

股票代碼：2739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職稱：閔桂鈴/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6633-150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mhh-group.com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發言人/職稱：白靖惠/品牌暨媒體公關協理
聯絡電話：(02)2321-5858
電子郵件信箱：steph.pai@mhh-group.com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2 號
電 話：(02)2321-5858

(二)分公司

1.信義分公司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8 號
電 話：(02)6622-8000

2.南港展覽館營業所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3 樓
電 話：(02)2653-0230

3.礁溪分公司

地 址：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212 號 1 樓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王照明、周建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本公司網址：<http://www.mhh-group.com>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購併(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0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93
六、風險事項.....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寒舍餐旅已於去年五月十九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成為國內上市觀光類股的一員，上市增資完成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115,260,000 元。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主要因市場供給增加，同業競爭激烈，加以商務客來臺人次減少等因素，致合併營收較一〇四年度略為下滑 5.18% 為 42.2 億元；一〇五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2.83 億元，主要係營收下滑影響，較一〇四年 3.03 億元減少約 2,000 萬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71	45.3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52	267.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6.69	109.25
	速動比率(%)	53.25	95.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2	8.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22	16.79
	純益率(%)	6.81	6.70
	追溯後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3.00	2.6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故不適用。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目前營業據點涵蓋二家國際五星品牌酒店-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與台北寒舍艾美酒店，以及位於南港展覽館內之館外餐廳。台北喜來登大飯店，位於台北火車站之政商及交通核心地區；台北寒舍艾美酒店，位於台北市流行時尚的信義區，原館外餐廳擁有三個營運據點，分別位於台北微風百貨及台北新光三越百貨內的二家泰式料理餐廳，及位於台北南港展覽館內之自助餐廳與中式宴會餐廳；二間位於百貨公司內的泰式料理餐廳因租約於去年到期，公司著眼於將整體資源配置在未來新飯店的營運，故決議不再繼續經營，未來也將更專注於新飯店開發的核心事業上。

去年九月「萬豪國際集團(Marriott International)」完成收購「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集團(Starwood Hotels & Resorts Worldwide)」，併購完成後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國際連鎖酒店管理公司，萬豪與喜達屋的忠誠計劃會員相互通用，使全球會員數高達 1 億人；本公司經營之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及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為喜達屋集團授權之品牌，將有望受惠於二個國際酒店集團合併後所增加之全球商務會員及觀光客源，帶動營收成長動

能。

在新飯店的開發上，宜蘭礁溪度假酒店即將於今年第三季開幕，其規劃有 190 間客房、三間特色餐廳及宴會廳，並以五星級自有品牌為定位，以迎合宜蘭當地日益成長的國內旅遊市場需求；另位於臺北市南京東路的五星級商務酒店，目前仍在規劃階段，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第四季開幕；期望二間新飯店的加入，能為公司未來挹注成長動能。除新飯店的籌備外，台北喜來登大飯店也將分階段進行內部整修，以維持市場的競爭力。

三、經營環境分析

根據預測機構-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 Inc.,GI)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預測，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較 2016 年的 2.4% 高出 0.5%，因此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景氣可望表現比去年佳，同時新興市場民眾對海外旅遊的需求亦持續的增加，加上我國廉價航空積極增加航點與航班及國際郵輪的開航等，對於今年整體來臺旅客人次將有所助益。

在政策環境方面，雖面臨陸客來臺人次的減少，但政府仍持續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積極拓展新興國家客源、簡化東南亞地區旅客來臺簽證措施、與日本鐵路業者合作行銷台灣、提振國民旅遊及相關補助計劃等，多項政策可望支撐入境旅遊人次並擴大國民旅遊市場。一〇五年來臺主要國家中，日本旅客較一〇四年成長 16.5%、韓國成長 34.25%、東南亞國家則成長 16.02%，政府開拓新興客源的成效逐漸顯現。

一〇五年臺北地區國際觀光飯店整體營收雖較一〇四年成長 2.08%，但在整體住用率及平均房價上卻面臨衰退，主要原因來自於新的國際觀光飯店陸續開幕造成供給增加，未來整體市場的競爭預估將更為激烈。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去年下半年開始，整體觀光產業受到陸客團縮減及新飯店供給增加的影響，造成產業競爭加劇，因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及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為國際五星級飯店，擁有不同國籍客源，且二間飯店的陸客係以商務及自由行客人為主，同時餐飲收入亦占整體營收的六成，具營收來源分散的優勢。公司經營團隊面對經營環境的改變，在內部的管理上，將持續致力於提昇各項管理的效能及成本費用的控制，並積極開發不同市場客源如日、韓及東南亞等；在新業務的開發上，將開始經營自有品牌飯店及新增物業管理的業務。面對未來整體觀光飯店產業的激烈競爭與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擬訂不同的因應策略，持續提昇管理效能、創造客戶滿意度、開發新市場及新業務等，期望能達成股東對公司的期待，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英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月設立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全額發行。● 於台北市敦化南路開設中式品牌餐廳-「寒舍食譜」，以粵式料理為基礎，嚴選的食材及細膩講究的料理，融合美食與人文藝術的飲食風尚，引領東方料理邁入嶄新潮流。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月設立敦南分公司以接管「寒舍食譜」之餐廳營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5,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525,000 仟元。額定資本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550,000 仟元。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月原來來飯店正式由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接掌營運，並更名為台北喜來登大飯店(Sheraton Taipei Hotel，以下簡稱台北喜來登)。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450,000 仟元，增資後額定資本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000,000 仟元。於 94 年 1 月變更登記完成。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月敦南分公司經營之「寒舍食譜」餐廳結束營運。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月台北喜來登獲「管理雜誌」(Management Magazine)評選「行政管家服務」創意突破獎第一名。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月本公司基於經營策略上需要，設立「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00%。● 1 月投資設立「寒舍空間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當代藝術品為主，並提供專業的藝術品展示規畫以及經紀顧問之複合式藝文服務，實收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由本公司投資 29,9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99.67%。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月台北喜來登獲 Business Traveller 讀者票選入圍亞太區最佳改裝飯店(Best Renovated Hotel in AP)。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月子公司「寒舍空間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營運資金之需求，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參與增資新增投資金額計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60,000 仟元，投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增為 99.83%。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1,200,000 仟元。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月台北喜來登獲知名旅遊休閒雜誌「Travel +Leisure」中國地區讀者票選為「2010 大中華區最佳商務酒店」。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99 年	● 11 月台北喜來登為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為五星級旅館。
99 年	● 12 月首度引進 Starwood 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國際集團中符合人文藝術概念的 Le Meridien 艾美品牌，打造「時尚、人文、探索」的台北寒舍艾美酒店(LeMeridien Taipei，以下簡稱寒舍艾美)於信義計畫區正式開幕。
96 年-99 年	● 台北喜來登連續於 96 年、97 年及 99 年三度被「華爾街日報」喻為「旅遊業奧斯卡獎」的「世界旅遊獎(World Travel Awards)」旅遊業專業人士票選為台灣區最佳飯店(Taiwan's Leading Hotel)、台灣最佳商務飯店(Taiwan's Leading Business Hotel)、台灣最佳會議型飯店(Taiwan's Leading Conference Hotel)等三項殊榮，且為台灣區唯一得獎飯店。
98 年-99 年	● 台北喜來登連續兩年度榮獲 TIG 旅遊業界權威雜誌集團旗下雜誌讀者票選為「台北最佳城市飯店 The Best City Hotel, Taipei」。
100 年	● 4 月獲行政院頒贈「熱心協助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餐飲及民宿經營人才培訓計畫」獎盃。
100 年	● 6 月寒舍艾美榮獲時尚旅遊雜誌「中國旅遊金榜」選為「2011 年港澳台地區最佳商務酒店」。
100 年	● 8 月台北喜來登飯店獲「天下雜誌」評選為金牌服務大賞國際觀光旅館第三名。
101 年	● 10 月寒舍艾美榮獲「私家地理」雜誌「2012 中國旅行獎」評選為「最佳城市商務酒店」。
101 年	● 10 月寒舍艾美榮獲「2012 Business Traveller Asia-Pacific Awards」之「2012 台北最佳商務飯店」。
101 年	● 為跨足館外餐廳事業，11 月以 5,466 仟元購入「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寒舍食譜」)100%股權，共計 850,000 股。
101 年	● 11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壹週刊」評選 2012 第 9 屆服務第壹大獎「國際觀光飯店 金獎」。
101 年	●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1,260,0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102 年	● 1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國際集團總部評定由「Sheraton Taipei Hotel」升級為「Sheraton Grande Taipei Hotel」，因應獲得此項殊榮之肯定，針對客房設施、飯店備品、健身器材及公共區域無線網路架設等進行一系列全面升級，以提供更加優質適切的服務品質。
102 年	● 4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Cheers 雜誌」評選為 2013 Cheers 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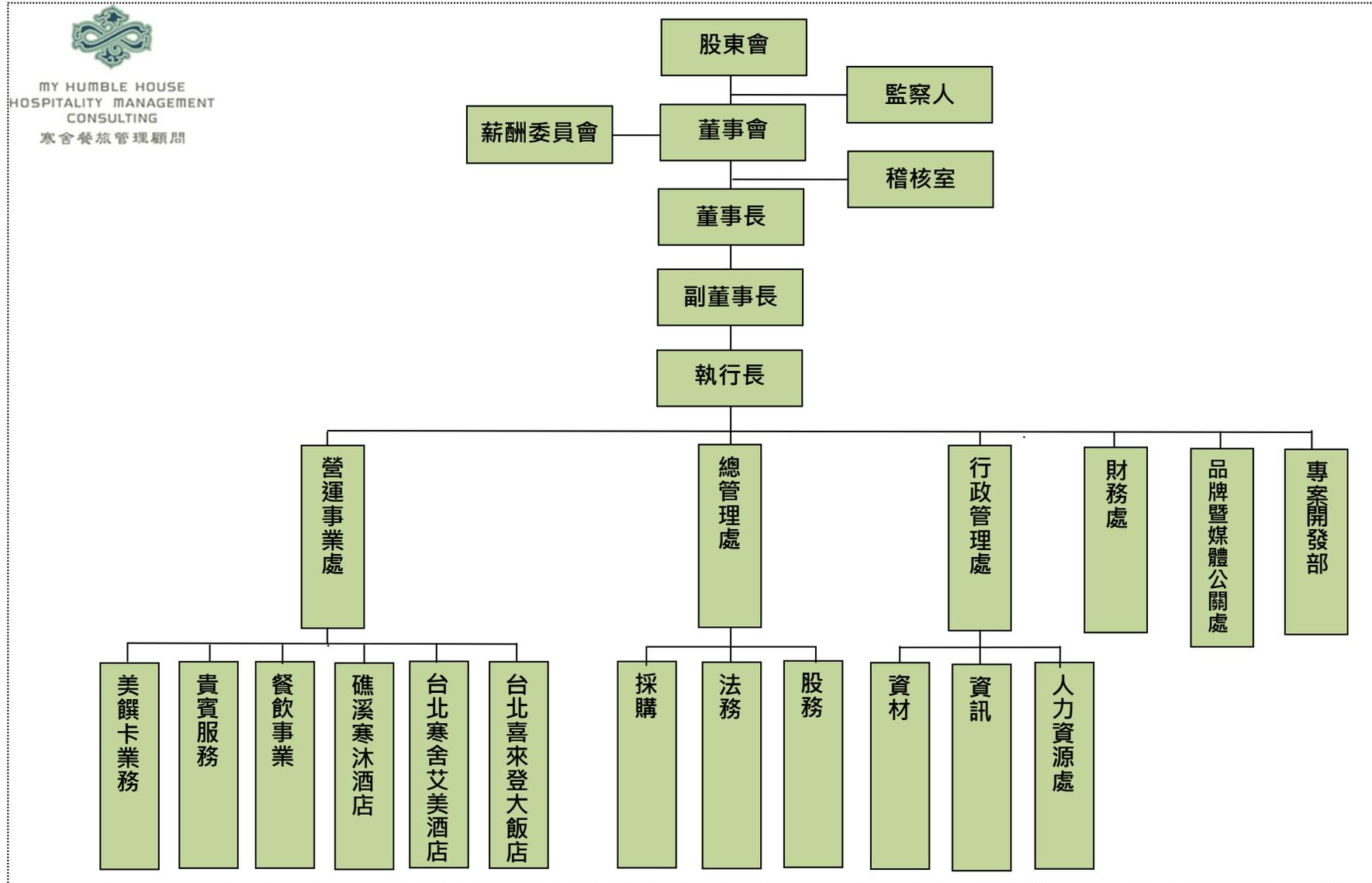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02 年	● 4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 2012 樂天旅遊大賞-年度金賞獎。
102 年	● 4 月「經理人月刊」評選，寒舍艾美及台北喜來登分別榮獲「2013 影響力品牌特優獎」及「2013 影響力品牌優選獎」等獎項。
102 年	● 4 月子公司-「寒舍食譜」基於營運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1,650 仟股，本公司全額認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持股比例維持 100%。
102 年	● 6 月寒舍艾美榮獲亞洲知名線上旅遊雜誌「Smart Travel Asia」頒「2013 最佳商務飯店第 25 名」之獎項。
102 年	● 7 月由子公司-「寒舍食譜」於台北市精品百貨微風廣場，開設寒舍餐旅集團之首家館外餐廳-「泰喜歡」《A ROY DEE by SUKHOTHAI》泰式料理餐廳，搶攻百貨餐廳市場。
102 年	● 10 月寒舍艾美為台灣區唯一榮獲「Conde Nast Traveler」讀者票選為「2013 Top 40 Hotels in China」的飯店。
102 年	● 10 月寒舍艾美榮獲「私家地理」雜誌「2013 中國旅行獎」評選為「最佳商務酒店」。
102 年	● 11 月寒舍艾美榮獲「2013 Business Destinations Travel Awards」之「台灣地區最佳商務酒店 Taiwan Best Business Hotel」。
102 年	● 11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壹週刊」評選 2013 第 10 屆服務第壹大獎「國際觀光飯店 第三名」。
102 年	● 12 月子公司-「寒舍食譜」以台北喜來登館內同名餐廳「SUKHOTHAI」，於新光三越信義新天地 A4 開設泰式餐廳，搶攻頂級泰式料理市場。
103 年	● 1 月成立南港展覽館營業所，推出宴會廳全新品牌「寒舍樂樂軒」。
103 年	● 1 月 Tripadvisor Travelers' Choice 2014 評選，寒舍艾美及台北喜來登皆榮獲「Top 25 Luxury Hotels in Taiwan(台灣豪華飯店前 25 名)」，寒舍艾美另榮獲「Top 25 Hotels in Taiwan(台灣飯店前 25 名)」。
103 年	● 4 月「經理人月刊」評選，寒舍艾美榮獲「2014 影響力品牌優選獎」獎項。
103 年	● 5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20%，總計銷除股份 25,200,000 股，並於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減資後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008,000 仟元。
103 年	● 6 月寒舍艾美榮獲中時集團「2014 the best service in TAIWAN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評選榮獲「商務型飯店服務優良銀獎」獎項。
103 年	● 8 月股票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03 年	● 9 月南港展覽館營業所推出「寒舍樂廚」RAKU KITCHEN 自助餐廳，傳承寒舍多元的餐飲底蘊，以樂活的核心價值，彰顯豐盛百匯、繽紛甜點、親子育樂等三個元素，以及自然舒適的用餐環境。
103 年	● 10 月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登錄興櫃掛牌。
103 年	● 10 月寒舍艾美榮獲亞洲知名線上旅遊雜誌「Smart Travel Asia」之「2014 最佳商務飯店第 25 名」之獎項。
103 年	● 12 月寒舍艾美榮獲「China Travel Awards」之「2014 中國旅行獎最佳城市商旅酒店」之獎項。
104 年	● 3 月「經理人月刊」評選，寒舍艾美榮獲「2015 影響力品牌特優獎」獎項。
104 年	● 3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 2014 樂天旅遊大賞-年度銀賞獎。
104 年	● 6 月為提升管理效能將子公司-「寒舍食譜」之館外餐飲業務轉至本公司信義分公司。
104 年	● 8 月亞洲知名線上旅遊雜誌「Smart Travel Asia」之 BEST IN TRAVEL 2015 評選，寒舍艾美榮獲 2015 最佳亞洲飯店(亞太區 NO.21、臺灣區 NO.1)之獎項。
104 年	● 10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壹週刊」評選 2015 第 12 屆服務第壹大獎 國際觀光飯店 第二名。
104 年	● 11 月成立礁溪分公司籌設礁溪休閒觀光旅館。
105 年	● 2 月台北喜來登榮獲全球知名旅遊及生活時尚雜誌《DestinAsian》之「Readers' Choice Awards 2016」評選為「臺灣最佳飯店」NO.4。
105 年	● 3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本公司申請上市案。
105 年	● 4 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7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7,260 仟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生效，並於 7 月完成公司變更登記，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1,115,260 仟元。
105 年	● 5 月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105 年	● 6 月 Tripadvisor 評選，台北喜來登榮獲「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卓越獎)。
105 年	● 7 月子公司-寒舍食譜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24,000 仟元，共計股數 2,400 仟股，並於 8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105 年	● 8 月亞洲知名線上旅遊雜誌「Smart Travel Asia」之 BEST IN TRAVEL 2016 評選，寒舍艾美獲頒「2016 最佳會議飯店第 17 名」及「2016 最佳商務飯店第 21 名」等獎項。
105 年	● 10 月子公司-寒舍食譜向國稅局辦理停業登記。

<u>年</u>	<u>度</u>	<u>重</u>	<u>要</u>	<u>紀</u>	<u>事</u>
105	年	●	11	月	以現金 98 仟元購入子公司-寒舍空間 0.17%已發行股份計 10 仟股，成為持有寒舍空間 100%股權之母公司。
105	年	●	11	月	台北喜來登榮獲「壹週刊」評選為「2016 第 13 屆服務第壹大獎-國際觀光飯店第二名」。
105	年	●	11	月	寒舍艾美榮獲「Booking.com」頒發「Guest Review Awards」獎項。
106	年	●	1	月	寒舍艾美榮獲「Hotels.com 全球知名訂房網站」頒發「旅客票選全球十大商務酒店」獎項。
106	年	●	1	月	台北喜來登及寒舍艾美分別榮獲全球知名旅遊及生活時尚雜誌《DestinAsian》之「Readers' Choice Awards 2017」評選為「臺灣最佳飯店」NO.8 及 NO.10。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說明
董事長室 (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擬訂公司營運目標與經營發展策略，帶領整體組織團隊管理運作，確保公司營運績效之達成。
稽核室	協助訂立內部控制制度與建立稽核制度，並按規定定期進行內控查核，提報予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作為管理營運之參考，以確保公司經營運作健全與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總管理處	協助執行長與管理階層於公司整體企畫、投資人關係管理、投資之分析及提議，以提升各面向管理運作效能與經營發展動能，促進組織管理效益。
法務	統籌辦理公司整體法律與合約相關事務之審核、規劃與執行，以維護公司權益並降低營運風險。
股務	公司證照管理、董事會/股東會召開事宜、股票發行管理、股息股利發放及其他股務相關業務。
採購	統籌制定整體採購制度流程辦法、年度採購計畫與供應商管理策略機制，並督導整合及指揮各事業部門採購作業運作，以有效進行組織規劃、人力配置等工作。
行政管理處	統籌管理全公司人力資源、資訊及資材之全面運作。
人力資源處	統籌制定整體人力資源管理策略與相關制度辦法，並督導整合及指揮各事業部門之人力資源功能運作，以有效進行組織規劃、人力配置招募任用、薪酬福利、員工培訓發展、考核以及企業文化推動等工作。
資訊	統籌制定整體資訊管理架構與資訊安全政策原則，規劃配置各項資訊管理系統與軟硬體設施，並有效提供內部相關資訊服務。
資材	統籌管理各事業單位固定資產，運用與處理閒置資產及督導各事業單位執行每年固定資產及每季器皿盤點。 實地會勘與建議生財設備預算、監督暨協助倉庫及驗收工作及檢核倉庫領料單及驗收各類報表。
財務處	統籌制定整體財務管理策略與相關制度辦法，並負責投資評估規劃、資金調度管理、籌資及募資之規劃與管理、經營績效與成本分析、風險管理、財務相關之對外公告作業與數據管理及公司登記作業

部門	職掌說明
	等；並督導整合及指揮各事業部門財務作業運作，以有效進行組織規劃、人力配置等工作，以落實公司治理有效執行。
品牌暨媒體公關處	統籌制定整體品牌制定與媒體公關策略準則，以及相關活動規劃執行，以提升企業品牌知名度並維護企業聲譽。並督導整合及指揮各事業部門媒體公關作業運作，以有效進行組織規劃、人力配置等工作，
專案開發部	統籌負責各項新事業開發專案之評估與計畫，以及各營業空間設計與改裝之規劃執行。
營運事業處	統籌負責各營運事業單位全面運作，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最佳品質產品及服務以達最高利潤。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負責整體飯店營運管理，提供消費者高品質之服務及體驗。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	負責整體飯店營運管理，提供消費者高品質之服務及體驗。
礁溪寒沐酒店	負責整體飯店營運管理，提供消費者高品質之服務及體驗。
餐飲事業	負責餐飲單位營運管理，提供消費者高品質之服務及體驗。
貴賓服務	統籌管理各事業單位貴賓服務相關事宜及人力安排。
美饌卡業務	統籌制定集團銷售美饌卡策略與相關制度辦法，管理督導銷售業務的營運作業，並推廣集團內各餐廳之餐飲活動相關訊息等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寒椿(股) 公司	-	105.06.02	3年	102.06.13	9,600,000	9.52	8,667,000	7.77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賴英里	女	105.06.02	3年	91.07.25	-	-	1,200,000	1.08	-	-	-	-	加拿大溫哥華市 立大學音樂系學 士 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四	董事 董事兼執 行長 監察人	蔡伯府 蔡伯翰 蔡佳茶	姻親 姻親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宣威投資 (股)公司	-	105.06.02	3年	103.12.05	17,157,000	17.02	17,157,000	15.38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蔡佳萱	女	105.06.02	3年	104.12.15	-	-	-	-	-	-	-	-	羅德島設計學院 建築系學士 哥倫比亞大學建 築系碩士	註五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正弦資訊 管理(股) 公司	-	105.06.02	3年	97.04.17	1,000,000	0.99	824,000	0.74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福堂	男	105.06.02	3年	102.06.13	-	-	-	-	-	-	-	-	逢甲大學化工系 日盛期貨董事長	註六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東方美企 業(股) 公司	-	105.06.02	3年	97.04.17	19,200,000	19.05	18,856,000	16.91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呂思政	男	105.06.02	3年	97.04.17	-	-	-	-	-	-	-	-	美國佩珀代因大 學(Pepperdine University)國際 商務管理系	註七	董事	鄭娟芳	配偶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東方美企 業(股) 公司	-	105.06.02	3年	97.04.17	19,200,000	19.05	18,856,000	16.91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鄭娟芳	女	105.06.02	3年	97.04.17	-	-	-	-	-	-	-	-	美國佩珀代因大 學(Pepperdine University) 英國文學系	註八	董事	呂思政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蔡伯府	男	105.06.02	3年	89.01.11	160,000	0.16	160,000	0.14	-	-	-	-	Pacific Union College, CA. USA 台北喜來登大飯 店執行長 寒舍餐旅董事長	註九	董事長 董事兼執 行長 監察人	賴英里 蔡伯翰 蔡佳茶	姻親 兄弟 姐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蔡伯翰	男	105.06.02	3年	89.01.11	152,000	0.15	152,000	0.14	-	-	-	-	舊金山大學旅館 管理學系學士 彼得杜拉克學院 MBA 美國夏威夷等飯 店服務 本公司董事長及 總經理特助	註十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賴英里 蔡伯府 蔡佳茶	姻親 兄弟 姐弟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樑	男	105.06.02	3年	103.12.05	-	-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阿 爾巴尼大學分校 經濟學博士 台橡(股)公司董 事 華晶科技(股)公 司董事 環宇財務顧問 (股)公司總經理	註十一	-	-	-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凌美琦	女	105.06.02	3年	103.12.05	-	-	-	-	-	-	-	-	RUTGERS-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美國會計師 AIG CONSUMER FINANCE GROUP TAIWAN CFO	註十二	-	-	-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志信國際 (股)公司	-	105.06.02	3年	102.06.13	2,960,000	2.94	2,880,000	2.58	-	-	-	-	-	-	-	-	-
	中華 民國	代表人： 徐明潭	男	105.06.02	3年	102.09.01	-	-	-	-	-	-	-	-	美國堪薩斯大學 企管碩士	註十三	-	-	-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黃則仁	男	105.06.02	3年	104.06.02	-	-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 學財務金融研究 所碩士 鼎鑫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會計 師兼所長	註十四	-	-	-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蔡佳茶	女	105.06.02	3年	105.06.02	-	-	-	-	2,000	0.00	-	-	美國里吉斯大學 會計系學士	註十五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執 行長	賴英里 蔡伯府 蔡伯翰	姻親 姐弟 姐弟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 2.如下表。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四：寒椿(股)公司 董事長、寒舍空間(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寒舍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寒舍(股)公司 監察人、寒溪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寒舍國際酒店(股)公司 董事、寒舍食譜(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 註五：宣威投資(股)公司 董事、春穗投資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別音設計有限公司 負責人
- 註六：正弦資訊管理(股)公司 董事、永興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日盛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來來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正茂實業(股)公司 董事
- 註七：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佳麗寶化工(股)公司 董事長、寶美康(股)公司 董事長、台灣鐘紡化粧品(股)公司 董事長、玩美會所國際(股)公司 董事、奇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註八：玩美會所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董事、佳麗寶化工(股)公司 董事、寶美康(股)公司 董事、奇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註九：寒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寒舍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盛惟(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堪石山房投資(股)公司 董事、寒樁(股)公司 董事、寒舍(股)公司 董事、寒舍食譜(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慶頤投資(股)公司 董事、翰怡投資(股)公司 董事
- 註十：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 執行長、堪石山房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翰怡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寒舍食譜(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寒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寒舍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寒舍空間(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寒舍(股)公司 董事、寒樁(股)公司 監察人、寒舍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慶頤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盛惟(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 註十一：富利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環宇財務顧問(股)公司 副董事長(法人代表)、宜家家居(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裕融企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國泰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 註十二：台南企業(開曼)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Ar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財務長
- 註十三：志信國際(股)公司 副董事長(法人代表)、美麗信酒店(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安和運輸(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安泰運輸(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安達運輸(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安毓運輸(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達裕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新海運輸倉儲(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源泉鋼鐵(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鉅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 註十四：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三豐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凌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宏陽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 註十五：寒樁(股)公司 董事長、堪石山房投資(股)公司 董事、寒舍(股)公司 董事、寒舍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翰怡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寒溪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3月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宣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佳萱	89.67%
	蔡佳葳	10.33%
寒樁股份有限公司	賴英里	99.80%
	賴文祥	0.20%
正弦資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陳國和	47.80%
	蔡淑媛	36.80%
	陳品穎	12.40%
	陳淑媛	2.00%
	林烈堂	1.00%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恩政	65.00%
	鄭娟芳	25.00%
	呂育慧	10.0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天品開發(股)公司	28.54%
	源泉鋼鐵(股)公司	10.88%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8.02%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3.89%
	德安開發(股)公司	3.29%
	徐宏達	2.78%
	天鼎(股)公司	2.73%
	先施百貨(股)公司	2.25%
	巫秀鳳	1.64%
	陳惠雯	1.07%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3月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天品開發(股)公司	徐宏達	70.14%
	張麗娥	18.88%
	徐明潭	6.36%
	徐維德	4.55%
	許鈴怡	0.07%
源泉鋼鐵(股)公司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1.43%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57%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8%
	黃春照	19.65%
	黃春福	14.6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黃春發	9.99%
	美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6%
	黃春偉	5.27%
	黃秀美	3.51%
	陸美芳	1.34%
	李正媛	1.34%
	成偉莉	1.17%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59%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6.73%
	宇碁投資有限公司	6.71%
	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4%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99%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1%
	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4%
	阜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
	遠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
德安開發(股)公司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31%
	德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15.18%
	黃春發	11.02%
	姪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9%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39%
	黃春福	4.72%
	成偉莉	2.46%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91%
	黃慈益	1.91%
	黃秀美	1.57%
天鼎(股)公司	徐明潭	88.79%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6%
	徐宏達	0.01%
	張麗娥	0.01%
	簡小珠	0.01%
	蔡麗韻	0.01%
	連宗輝	0.01%
先施百貨(股)公司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19%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24.94%
	香港先施有限公司	18.42%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5%
	黃春福	1.56%
	黃春偉	1.19%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成偉莉	1.17%
	黃春發	1.09%
	宇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9%
	黃慈益	0.75%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3月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賴英里	-	-	✓	✓	-	-	-	-	-	✓	-	✓	-	0	
蔡佳萱	-	-	✓	-	-	✓	✓	-	✓	✓	✓	✓	-	0	
張福堂	-	-	✓	✓	✓	✓	✓	✓	✓	✓	✓	✓	-	0	
蔡伯府	-	-	✓	-	-	✓	-	-	-	✓	-	✓	✓	0	
蔡伯翰	-	-	✓	-	-	✓	-	-	-	✓	-	✓	✓	0	
呂恩政	-	-	✓	✓	-	✓	-	-	-	✓	-	✓	-	0	
鄭娟芳	-	-	✓	✓	✓	✓	-	-	-	✓	-	✓	-	0	
張樑	-	-	✓	✓	✓	✓	✓	✓	✓	✓	✓	✓	✓	2	
凌美琦	-	-	✓	✓	✓	✓	✓	✓	✓	✓	✓	✓	✓	1	
徐明潭	-	-	✓	✓	✓	✓	✓	✓	✓	✓	✓	✓	-	0	
蔡佳茶	-	-	✓	-	-	✓	-	-	-	✓	-	✓	✓	0	
黃則仁	-	✓	✓	✓	✓	✓	✓	✓	✓	-	✓	✓	✓	3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3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蔡伯翰	男	97.10.01	152,000	0.14	-	-	-	-	舊金山大學旅館管理學系旅館管理學士 彼得杜拉克學院MBA 美國夏威夷等飯店服務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總經理特助&副總經理	註一	-	-	-
營運事業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文龍	男	99.08.05	100,880	0.09	-	-	-	-	三重商工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餐飲部協理&副總經理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總經理	-	-	-	-
飯店總經理	馬來西亞	陳隆慶	男	101.09.21	175,800	0.16	-	-	-	-	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 BSBA (觀光管理學系) & MBA(國際企業管理) 夏威夷飯店之客房經理&總裁特助 馬來西亞香格里拉渡假村績效管理部&業務部協理 西安喜來登飯店行銷業務部協理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行銷業務部協理、客房部副總	-	-	-	-
飯店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潤沛	男	105.07.01	1,000	0.00	-	-	-	-	紐約大學旅館管理碩士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行銷業務部資深協理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副總經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閔桂鈴	女	101.10.01	111,000	0.10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景發科技顧問(股)公司協理 銖德科技投資事業群經理 宏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上詮光纖通信監察人 熱映光電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小萍	女	103.01.01	50,080	0.04	-	-	-	-	強恕高中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餐飲部協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新融	男	104.01.01	40,000	0.04	-	-	-	-	新明國民中學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餐廳經理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餐飲部資深協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芳梅	女	105.01.01	93,180	0.08	-	-	-	-	東京YMCA飯店管理專門學校/文書處理及飯店管理學系 來來大飯店業務部協理 六福皇宮業務部協理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業務部協理 寒舍國際酒店(股)公司寒舍艾麗酒店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愛偉	女	105.09.01	-	-	-	-	-	-	英國布萊頓大學商學學士 台北喜來登飯店業務副理 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行銷經理 礁溪長榮鳳凰酒店行銷業務部總監	-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潘語蓁	女	102.05.06	2,000	0.00	-	-	-	-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大同磁器(股)公司會計課長兼越南廠會計長 增你強(股)公司財會處協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惠	女	102.05.06	1,400	0.00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稽核顧問師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	-	-	-

註一：堪石山房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翰怡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寒舍食譜(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寒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寒舍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寒舍空間(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寒舍(股)公司 董事、寒樁(股)公司 監察人、寒舍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慶頤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盛惟(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三、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註一)(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寒椿(股)公司 代表人：賴英里																					
董事	宣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佳萱																					
董事	正弦資訊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張福堂																					
董事	蔡伯府	1,320	1,320	-	-	2,616	2,616	4,599	4,599	3.02%	3.02%	12,680	12,680	161	161	-	-	-	-	7.57%	7.57%	-
董事	蔡伯翰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呂恩政、鄭娟芳																					
獨立董事	張樑																					
獨立董事	凌美琦																					

註一：此費用已包含公司配車費用，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 2,84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張福堂、蔡佳萱、 蔡伯翰、呂恩政、 鄭娟芳、張樑、凌 美琦	同左	張福堂、呂恩政、 鄭娟芳、張樑、凌 美琦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賴英里、蔡伯府	同左	蔡伯翰、蔡佳萱	同左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賴英里、蔡伯府	同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明潭	360	360	872	872	85	85	0.47%	0.47%	614
監察人	陳建平(註1)									
監察人	黃則仁									
監察人	蔡佳茶(註2)									

註1：係於105年6月2日任期屆滿。

註2：係於105年6月2日股東會改選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徐明潭、陳建平、黃則仁、蔡佳茶	徐明潭、陳建平、黃則仁、蔡佳茶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一)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蔡伯翰	28,112	28,112	1,438	1,438	8,832	8,832	774	—	774	—	13.86%	13.86%	—
營運事業處總經理	戴文龍													
餐飲事業總經理	王萬輝													
飯店總經理	陳隆慶													
飯店總經理	傅潤沛													
副總經理	閔桂鈴													
副總經理	鄭小萍													
副總經理	羅新融													
副總經理	吳芳梅													
副總經理	胡愛偉													
財務長	潘語麓													

註一：此費用包含公司配車費用、交通補助及租房費用，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 2,627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萬輝、胡愛偉	王萬輝、胡愛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蔡伯翰、閔桂鈴、潘語 麓、傅潤沛、鄭小萍、 羅新融、吳芳梅	蔡伯翰、閔桂鈴、潘語 麓、傅潤沛、鄭小萍、 羅新融、吳芳梅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戴文龍、陳隆慶	戴文龍、陳隆慶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11 人	共 11 人

(四)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業經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營運事業處 總經理	戴文龍	—	774	774	0.26%
	飯店總經理	陳隆慶				
	飯店總經理	傅潤沛				
	副總經理	閔桂鈴				
	副總經理	鄭小萍				
	副總經理	羅新融				
	副總經理	吳芳梅				
	財務長	潘語麓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佔稅後純益%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45%	3.45%	3.02%	3.02%
監察人		0.41%	0.72%	0.47%	0.4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02%	10.02%	13.86%	13.8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監事酬勞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董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及當年度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給付酬金。由董事長及執行長評量提案，提交至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 (3) 年度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均影響本公司董監事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董事會共召開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寒椿(股)公司 代表人：賴英里	9	-	100%	105/6/2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宣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佳萱	5	3	56%	105/6/2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蔡伯府	8	-	89%	105/6/2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蔡伯翰	9	-	100%	105/6/2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正弦資訊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張福堂	8	1	89%	105/6/2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呂恩政	4	5	44%	105/6/2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娟芳	4	5	44%	105/6/2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董	張樑	6	3	67%	105/6/2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董	凌美琦	8	1	89%	105/6/2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 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第 六 屆 第 十 六 次 (105.1.26)	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無	無
第 六 屆 第 十 七 次 (105.3.15)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 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案。	無	無
第 六 屆 第 十 八 次 (105.3.28)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 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事宜，擬就 105 年 3 月 15 日 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第十案 決議進行調整。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5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第一案討論經理人薪酬案，賴英里董事長、蔡伯翰董事及蔡佳萱董事因兼領本公司報酬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由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運作，其決議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最近年度(105)董事會開會 9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志信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徐明潭	5	56%	105/6/2 改選連任 (應列席次數 9 次)
監察人	黃則仁	8	89%	105/6/2 改選連任 (應列席次數 9 次)
監察人	蔡佳棻	3	75%	105/6/2 改選新任 (應列席次數 4 次)
監察人	陳建平	1	20%	舊任 (應列席次數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1.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會向公司員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 2.股東會開會時，監察人可與股東溝通。

(二)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 2.監察人得隨時查閱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並得請會計師提出說明；董事會若會計師及監察人列席亦會適時溝通意見。
- 3.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針對新式查核報告之規範及因應，與獨立董事、監察人、財務長及內部稽核主管進行座談。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規定每月申報其股權異動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子公司監控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規定程序執行。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進行相關法令之宣導。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設有九席董事，其中女性董事四席，男性董事五席，且董事會成員具備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不同的專業領域及工作經驗，涵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等，有助於提供公司營運決策所需之建議，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執行。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三)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經評估結果，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並提報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由相關權責單位依其職能分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由各專責單位處理與顧客、供應商、員工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等相關事宜，並於公司網站公布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www.mhh-group.com ，並已設置投資人專區公告相關資訊。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二)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體同仁皆參加「勞、健保及勞退」；另為照顧及體恤員工生活，提供「福利團體保險」之權益。</p> <p>本公司提供「員工膳食、員工置物櫃、員工制服、工作安全鞋及各類防護護具、員工托育優惠及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春酒、員工旅遊、年節獎金」等福利。本公司每季選拔優秀員工，並給予當選人獲得獎金及獎狀以茲鼓勵。</p> <p>(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均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建立與投資者良好之溝通管道。</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依既定採購政策及付款內控作業制度執行；同時秉持著平等互惠的概念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藉此維持更長遠的合作關係；並且利用合約的簽訂及廠商評鑑以得到更良好的供貨品質。</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維持良好之溝通，並針對其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妥善處理。</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主動告知董事及監察人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並將不定期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相關財務、業務及商務等系列之進修課程。</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本公司營運所需及法令規定訂定各項規章管理辦法，並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顧客建議與客戶的滿意程度，為公司經營的成長動力。秉持以客為尊的服務態度，打造賓客耳目一新的餐飲體驗；並以誠信與熱誠建立與客戶良好的互動關係。</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額度為550萬美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於105年5月掛牌上市，尚未參與公司治理評鑑，故不適用。</p>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董	張樑	—	—	✓	✓	✓	✓	✓	✓	✓	✓	✓	1	
獨董	凌美琦	—	—	✓	✓	✓	✓	✓	✓	✓	✓	✓	1	
其他	林怡文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7 月 7 日至 108 年 6 月 1 日，最近年度(105)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張 樑	4	1	80%	連任，105/7/7 選任
委員	凌美琦	4	1	80%	連任，105/7/7 選任
委員	林怡文	3	0	60%	連任，105/7/7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外聘政府認證專業講師開課如：持證廚師衛生講習、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課程、職業衛生安全講課、CPR & AED。另外亦選送員工至專業機構學習HACCP、防火管理、急救認證、職安業務、汙水處理等專業認證課程。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運作及推動，其下設有「公司治理小組」、「員工關懷小組」、「社會公益小組」、「永續環境小組」及「產品安全小組」，並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制訂職工手冊，明列「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服務紀律」、「績效考核制度」及「獎懲標準」，於報到當日發與員工知悉及遵守。明確規範員工應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亦制訂「薪酬管理辦法」、「三節紅包及禮金核發辦法」、「年終獎金發放辦法」、「營運績效獎金制度」，與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分享公司利潤，員工薪酬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 本公司向來注重環保，致力於各項節能減碳策略，不僅從自身做起，並鼓勵來自世界各地的賓客一同響應「節約能源，愛地球」，共同為環境保護盡心力。</p> <p>(二)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工程部，由各事業體總經理及其營運團隊進行督導及協助。</p> <p>(三) 本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相關舉措如下：</p> <p>1. 綠色環保計畫 Green Program 旗下飯店鼓勵入住客人可依自身需求減少更換使用床單及枕套，降低布巾清洗量，節約能源及水資源，以減少公司營運對環境負荷之衝擊。</p> <p>2. 節能減碳 旗下飯店工程部皆定期維護各項設備，以提高水電瓦斯等資源的利用效率。目前各館皆配合法規將溫度設定於攝氏 26 度，惟館內因人數增加或客人特殊情況之要</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求，才會適時調整溫度運轉設定；未來也會盡可能配合政府節能政策的推動。</p> <p>為響應節能減碳，儘可能將燈具汰換為節電之 LED 燈，餐廳包廂於非營業時段皆關閉冷氣及燈光。此外，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各出入口的旋轉門設計、行李出入口及單門出入區也裝有地鉸鏈以防冷氣外洩。</p> <p>3. 愛惜水資源</p> <p>旗下飯店於餐廳及員工使用的蓮蓬頭、水龍頭加裝節水片或節水器，台北喜來登大飯店更於全館客房安裝節水片，台北寒舍艾美酒店於餐廳與員工使用的水龍頭全面改為感應式水龍頭，共同推動水資源之節省。</p> <p>此外，台北寒舍艾美酒店，主要採用自來水公司所建議的方案，於使用端自來水出水龍頭加裝節水器，可降低所有用水的流量，預估可減少平常用水量之 3%。</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遵守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依法報備勞動局，以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平公開管理原則。</p>	<p>(一)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員工大會；平時設立「意見箱」及「申訴電話專線」，針對勞資協調合作事宜，進行溝通交流。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符合職安相關法規要求並定期檢修各項設備，並符合自主管理機制；設置職安室及醫護室，提供員工職場安全照護；舉辦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及與安全、健康、幸福職場等相關教育課程，以讓員工對於自身健康及安全多一層保障。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大會、部門會議及每日聯合部門早會，宣達內部政策及經營方針，以利員工了解公司狀況；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以便了解公司應改善或繼續保持之處，並執行改善措施計畫。平時亦以電郵及布告欄隨時告知員工最新資訊。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訂定完整職能發展計畫，以期符合員工職涯發展及培養接班人。依照各職級、各部門及通識教育來規劃培訓課程、實踐、及定期考核。務求員工在目前職務上培養熟練操作技巧及觀念之餘，依員工表現及意願給予培訓未來晉升職務之技能及領導力，並依據公司發展給予晉升或轉調的實質回饋。	(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規與誠信經營準則，對於出售之禮券皆提供足額之履約保證，並於官方網站充分揭露產品及服務內容，便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同時設有專線電話及客服電子郵件信箱，供消費者進一步諮詢瞭解。 針對消費者之申訴，設有專責客服單位處理相關事務。消費者對於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若有任何意見，均可透過現場客服人員、客服專線或email留言進行申訴程序。	(六)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相關規範申請及使用商標。同時，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旗下各飯店設置專職之食品技師，與採購部、餐飲部門共同協作，啟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工作小組」機制，以維護消費者之食品安全。	(七)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於遴選供應商時，除考量產品的價格及品質外，廠商的誠信及過往對環境與社會之重大影響紀錄亦是評鑑項目之一，此外本公司亦會定期拜訪廠商並評估其適任性。	(八)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為促主要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契約中明訂供應商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符合相關法令等規範，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九)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畫將於106年底出具105年度經會計師確信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保護：旗下飯店持續認養行道樹以綠化環境。 2.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旗下各館皆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及服務人員負責處理消費者客訴之問題，同時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針對滿意度較差之項目，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改進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 3. 人權及勞工安全：本公司關懷弱勢族群，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不受歧視及騷擾，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建立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並於旗下各事業體設立專職之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相關人員，定期巡檢員工之工作環境條件，並提出改善建議，以維護勞工身心安全。 4. 安全衛生：本公司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旗下各飯店設置具備合格證照專職之食品技師，與採購單位、餐飲部門共同協作，啟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工作小組」自主管理機制，以維護消費者之食品安全。 5. 其他公益活動及慈善捐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球一小時活動 旗下飯店每年皆配合參加『地球一小時』活動，這是一場由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組織的全球環保宣傳活動，旨在向全球發出有關環保和關愛地球的資訊。 (2) 耶誕慈善捐款活動 旗下飯店參與公益活動不遺餘力，每年的12月皆會舉辦耶誕慈善捐款活動以實際行動響應，更邀請社會大眾共同參與並慷慨解囊，為需要幫助的對象盡份心力，讓愛心傳遞到世界上每一個角落。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p> <p>(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防範各項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等內容，並於公司內部宣導。</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制訂相關防範措施。</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 與往來交易對象所簽署之契約，明訂雙方均應遵守反賄賂守則，嚴禁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給付與收受行為，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p> <p>(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p> <p>(三)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利益迴避外，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如</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發生利害衝突或可能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本公司相關單位。</p> <p>(四) 本公司為促進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相關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相關規章制度之執行情形。</p>	(四) 無重大差異。
	V		<p>(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在訓練課程中說明員工應遵守公司之誠信經營規範，並張貼佈告「員工不得洩漏公司及顧客相關資訊事宜」及「員工不可於社交媒體及公開場所評論公司事項」。並明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於工作規則。</p>	(五)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制定員工申訴處理規範，設有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並由專責單位依規定流程受理檢舉相關事項。</p>	(一) 無重大差異。
	V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申訴處理規範受理檢舉之相關作業流程，所設置之檢舉管道並設有保密機制。</p>	(二) 無重大差異。
	V		<p>(三)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申訴處理規範並於誠信經營之內部宣導中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運作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制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查詢，其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及 <http://www.mhh-group.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查詢，其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英里



簽章

執行長：蔡伯翰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五、(二)之說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5.06.02	股東會	<p>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於 15 日內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獲准登記。</p> <p>2.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財務報表已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請。</p> <p>3.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05/6/28 為除息基準日，105/7/8 為股利發放日，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29997937 元。</p> <p>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1)董事當選名單： 寒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英里 宣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萱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恩政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娟芳 正弦資訊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福堂 蔡伯府 蔡伯翰 (2)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張樑 凌美琦 (3)監察人當選名單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明潭 蔡佳茶 黃則仁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於 15 日內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獲准登記。</p> <p>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自決議後生效並辦理公告。</p>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
105.01.2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2. 通過修訂「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員工酬勞實施辦法」及「主管交通車及津貼補助辦法」 3. 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及展期案 4.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105.03.1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出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6.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 7.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 通過第七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9. 通過討論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10.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案 11. 通過召開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
105.03.2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就 105 年 3 月 15 日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第十案決議進行調整
105.04.2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撤銷興櫃案 2. 通過訂定「一〇五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3. 通過一〇五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員工認股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審議案 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105.05.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05.06.0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選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案
105.07.0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擬聘請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2. 通過子公司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及停

會議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
		業案
105.08.0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及展期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5. 通過追認本公司經理人任命及薪酬案 6. 通過修訂「主管交通車及津貼補助辦法」
105.11.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追認本公司經理人任命及經理人薪酬案 2. 通過擬修訂「員工酬勞實施辦法」及「主管交通車及津貼補助辦法」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4.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 5. 通過擬變更礁溪分公司負責人
106.01.2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及展期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106.03.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 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自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7. 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8.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10. 通過出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 通過討論解除董事暨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12. 通過召開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周建宏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3,800	-	-	-	950	4,750	105 年度	初次上市公費及查帳代墊款
	周建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	-	-	-	1,350	1,350	105 年度	CSR 公費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寒椿(股)公司	247,000	-	180,000	-
	法人代表：賴英里	-	-	-	-
董事 (大股東)	宣威投資(股)公司	-	-	-	-
	法人代表：蔡佳萱	-	-	-	-
董事	正弦資訊管理(股)公司	-	-	-	-
	法人代表：張福堂	-	-	-	-
董事	蔡伯府	-	-	-	-
董事兼 執行長	蔡伯翰	-	-	-	-
董事 (大股東)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	-	-	-
	法人代表：呂恩政	-	-	-	-
	法人代表：鄭娟芳	-	-	-	-
獨立董事	張樑	-	-	-	-
獨立董事	凌美琦	-	-	-	-
監察人	志信國際(股)公司	-	-	(80,000)	-
	法人代表：徐明潭	-	-	-	-
監察人	蔡佳茶 (註 1)	-	-	-	-
監察人	黃則仁	-	-	-	-
監察人	陳建平(註 2)	-	-	-	-
餐飲事業 總經理	王萬輝(註 3)	10,800	-	-	-
營運事業處 總經理	戴文龍	(86,000)	-	-	-
飯店總經理	陳隆慶	10,800	-	-	-
副總經理	閔桂鈴	9,000	-	-	-
副總經理	鄭小萍	(55,000)	-	-	-
飯店總經理	傅潤沛	(95,000)	-	-	-
副總經理	羅新融	-	-	-	-
副總經理	吳芳梅	9,000	-	-	-
副總經理	胡愛偉 (註 4)	-	-	-	-
財務長	潘語麓	(58,000)	-	-	-
稽核協理	陳麗惠	(14,600)	-	-	-

註 1：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選新任監察人。

註 2：105 年 6 月 2 日解任監察人。

註 3：105 年 6 月 30 日解職。

註 4：105 年 9 月 1 日擔任礁溪分公司副總經理。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股權移轉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質押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06年3月2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方美企業(股)公司 負責人：呂恩政	18,856,000	16.91%	-	-	-	-	-	-	
宣威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蔡辰威	17,157,000	15.38%	-	-	-	-	春穗投資實業(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寒樁(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親等姻親	
堪石山房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蔡伯翰	10,000,000 152,000	8.97% 0.14%	-	-	-	-	寒樁(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親等姻親	
							寒舍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寒樁(股)公司 負責人：賴英里	8,667,000 1,200,000	7.77% 1.08%	-	-	-	-	寒舍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親等姻親	
							堪石山房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親等姻親	
							宣威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親等姻親	
							春穗投資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親等姻親	
寒舍國際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蔡伯翰	8,487,200 152,000	7.61% 0.14%	-	-	-	-	寒樁(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一親等姻親	
							堪石山房投資(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達摩企業(股)公司 負責人：林正華	7,200,000	6.46%	-	-	-	-	-	-	
春穗投資實業(股)公司 負責人：蔡辰威	3,387,000	3.04%	-	-	-	-	宣威投資(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寒樁(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二親等姻親	
川富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周嘉倩	3,125,000 880,000	2.80% 0.87%	-	-	-	-	-	-	
							-	-	
志信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黃春發	2,880,000	2.58%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負責人：陳翔玠	1,827,000	1.64%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寒舍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0	—	—	6,000	100.00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	—	100	100.00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00	9,000	45.00	14,000	70.00

註：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6年3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11,526,000	88,474,000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

106年3月28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9.01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創立	無	註 1
91.06	10	55,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	55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5,000,000 現金增資 525,000,000	"	註 2
94.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0	"	註 3
98.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	註 4
101.12	2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6,000,000	1,26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 5
10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800,000	1,008,000,000	現金減資 252,000,000	"	註 6
105.05	50.44	200,000,000	2,000,000,000	111,526,000	1,115,260,000	現金增資 107,260,000	"	註 7

註 1：係於 94 年重新申請設立登記證明，其核准變更為經濟部 94 年 10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02990 號核准在案。

註 2：經濟部 91 年 06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226250 號核准在案。

註 3：經濟部 94 年 01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251770 號核准在案。

註 4：經濟部 98 年 04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68400 號核准在案。

註 5：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66030 號核准在案。

註 6：經濟部 103 年 07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32400 號核准在案。

註 7：經濟部 105 年 05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008534 號核准在案。

(二)股東結構

106年3月28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29	3,041	13	3,083
持有股數	—	—	85,764,916	23,933,584	1,827,500	111,526,000
持股比例	—	—	76.90%	21.46%	1.6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6年3月28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02	38,115	0.03%
1,000至5,000	2,310	4,314,356	3.87%
5,001至10,000	257	2,064,446	1.85%
10,001至15,000	75	969,023	0.87%
15,001至20,000	51	939,580	0.84%
20,001至30,000	62	1,653,028	1.48%
30,001至50,000	55	2,211,620	1.98%
50,001至100,000	32	2,181,684	1.96%
100,001至200,000	14	2,106,340	1.89%
200,001至400,000	4	1,376,400	1.24%
400,001至600,000	1	468,000	0.42%
600,001至800,000	2	1,364,000	1.22%
800,001至1,000,000	2	1,704,000	1.53%
1,000,001以上	16	90,135,408	80.82%
合計	3,083	111,526,00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3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856,000	16.91%
宣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57,000	15.38%
堪石山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97%
寒樁股份有限公司		8,667,000	7.77%
寒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87,200	7.61%
達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6.46%
春穗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7,000	3.04%
川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25,000	2.8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	2.5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27,000	1.6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註 6)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註 8)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53.80	37.35
	最低		未上市(櫃)		30.70	31.05
	平均		未上市(櫃)		42.10	34.51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配前		13.80		17.70	—
	分配後		11.26		15.50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0,800		107,511	—
	每股盈餘		3.00		2.63	—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3.00		2.63	—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2.29997937		2.2(註 7)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未上市(櫃)		16.01	—
	本利比(註 4)		未上市(櫃)		19.1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未上市(櫃)		5.22%	—

註1：本公司於105年5月19日初次掛牌上市，資料來源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當年度股價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當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當年度平均市價。

註2：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及相關報酬分析可供參考。

註7：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20,782
加：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1,056,66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877,448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282,534,8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253,4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97,641
可供分配盈餘	245,561,1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245,357,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948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說明如下：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董事會通過	原估列數	差異
員工酬勞	3,488,388	3,488,388	-
董監酬勞	3,488,388	3,488,388	-
合計	6,976,776	6,976,776	-

上表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一〇五年度費用化，其認列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104年度之員工酬勞新台幣3,676,886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676,886元，與原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 (2)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會議廳、健身房、三溫暖、美容、商店（服飾、書刊、鮮花、瓷器、手工藝品、紀念品等銷售）及停車場之經營。
- (3)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
- (4)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
- (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客房收入	1,556,496	35.00%	1,476,222	35.01%
餐飲收入	2,764,679	62.16%	2,610,655	61.90%
其他收入	126,393	2.84%	130,362	3.09%
合計	4,447,568	100.00%	4,217,23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自91年7月起，原來來飯店正式由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接掌營運，並更名為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為了能夠創造出煥然一新的精緻時尚風格，並保留古典中國優雅蘊斂的文化元素，台北喜來登經過近三年的全館重新裝修後，館內處處可見精心擺置的古董藝術精品，及饒富趣味的古中國意象圖騰。台北喜來登共擁有688間的各式經典客房及主題套房，及多間中、西、日及泰式等美食餐廳，提供賓客最豐富精采的食宿享受。

(2)台北寒舍艾美飯店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於99年12月正式開幕，座落於台北時尚及藝文核心地帶-信義計劃區內，鎖定頂級客層需求，規劃160間包含六款兼具寬敞而優雅的設計及挑高格局之客房及套房，並擁有品味創新的美食餐廳、巧克力甜點專賣店及時尚酒吧等，其富有前瞻性且引領時尚的內涵，不僅為賓客奉上完美的入住享受，更帶來駕馭自如的探索之旅。

(3)館外餐飲事業

本公司以豐富的餐飲底蘊，分別於103年9月及104年3月開設複合自助

式親子餐廳「寒舍樂廚」及宴會廳全新品牌「寒舍樂樂軒」，於台北市南港展覽館三樓打造首屈一指的全新地標。豐富多元的美食品味與時尚寬闊的用餐環境，賦予賓客獨一無二的美食饗宴，是適合親友聚餐、婚宴喜慶與商務需求的絕佳場所。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於104年9月與全球人壽簽訂旅館租賃契約，將於宜蘭礁溪精華地段開設五星級溫泉旅館，預計於106年第三季開幕，規劃約190間精緻客房及三間特色餐廳與宴會廳，主要著眼於礁溪便捷的交通與溫泉地理優勢及國人國內旅遊的日益成長。另於104年底與大陸建設簽訂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松江路口的旅館租賃契約，預計將於108年第四季開設擁有100間客房的五星級商務酒店。期望未來二家新酒店的開幕，能為公司挹注營收獲利及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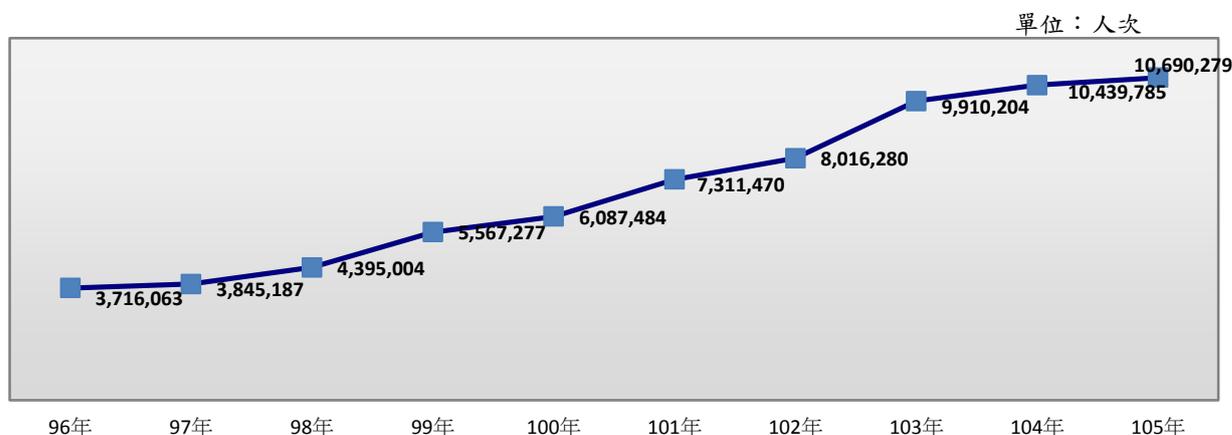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經濟持續高度發展，國民平均所得及消費能力提高，航空運輸日益便捷，再者隨著全球化國際交流互動頻繁，國際間觀光旅遊活動日趨熱絡且成長迅速，各國藉由觀光產業資源開發及行銷宣傳，以期吸引國際觀光客，創造就業需求與機會、增加觀光之外匯收入。臺灣位居東亞中心位置，地理位置優越，加上擁有特殊自然景觀、飲食及文化特色，具備國際級之觀光條件，而國內自週休二日制度實施以來，國人利用週末從事旅遊之次數增加，且對於休閒生活和觀光品質的重視與需求逐步提升，有鑑於此趨勢，政府長久以來將觀光產業發展列為重點目標。

由於政府推動觀光政策及民間業者積極投入觀光事業，使得近十年來來臺旅客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5年度創新高累計達1,069萬人次，為臺灣觀光里程展現全新格局，與104年度相較成長2.40%。

近十年來臺旅客人次變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觀光統計-觀光統計圖表

105年度主要客源旅客來臺國別比重及成長率

國別	105 年度		
	人次	比重	成長率
中國大陸	3,511,734	32.8%	-16.07%
日本	1,895,702	17.7%	16.50%
港澳	1,614,803	15.1%	6.69%
韓國	884,397	8.3%	34.25%
美國	523,888	4.9%	9.27%
馬來西亞	474,420	4.5%	9.95%
新加坡	407,267	3.8%	3.62%
歐洲	299,756	2.8%	9.39%
紐澳	96,037	0.9%	8.00%
其他	982,275	9.2%	24.47%
總計	10,690,279	100.0%	2.4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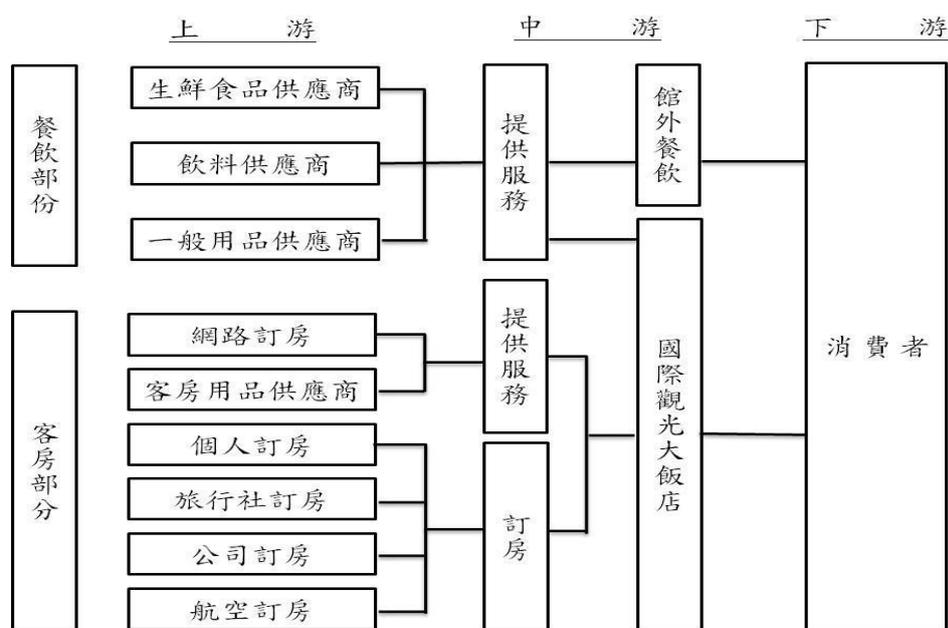
觀察我國105年度主要客源旅客來臺國別人次概況，主要客源前五大市場中以韓國成長34.25%為最高，主要係來自台韓國際航班運能增加，以及相關影劇節目與宣傳影片效益持續發酵所致；其次為日本成長16.50%，主要係由於我國觀光局極力行銷我國在地特色美食文化，加上我國旅館業服務水準持續提升，以及日本部落客自製影片推薦我國在地特色景觀和歷史建築等因素帶動成長；另由於我國陸續放寬對東南亞主要國家旅客來臺的相關簽證措施，因此105年度馬來西亞來臺旅客人數年增率達9.95%；而美國來臺人數則受惠於美國經濟景氣持續復甦態勢，加上北美來台航線持續增班與旅行社合作開發旅遊商品，因此帶動105年度美國來臺人數較104年度成長9.27%；此外，由於部分歐洲國家經濟景氣回穩，以及觀光局與歐洲各旅遊業者通力合作下，提升我國觀光形象曝光度，使得105年度歐洲來臺人數亦較104年度成長9.39%。

反觀第一大客源國-中國來臺旅客人次則已轉為自105年5月份起每月呈衰退態勢，主要原因來自兩岸政治關係變化，以致中國政府開始調控來臺觀光人數，致全年度中國來臺累計人數較104年度衰退16.07%，比重則下滑至32.8%，以致國內接待中國旅客比重較高的部分地區中小型業者受到極大的衝擊，因此政府也在105年9月通過由交通部所陸續推出如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內旅遊、創新產品吸引自由行中國旅客、協助業者轉型等振興措施，可望支撐入境旅遊人次並擴大國民旅遊市場。

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宣示106年為「國際永續觀光發展年」，倡導環境資源、產業發展、文化價值、社福經濟的永續旅遊發展，再加上「世界螢火蟲大會」將於106年在臺灣舉辦，因此觀光局將106年定位為生態旅遊年，整合跨部會及地方資源，全力發展全國四季賞螢、賞鯨豚、賞候鳥、賞

鷹、紫斑蝶等在地深度體驗活動，促進在地經濟永續發展。並搭配觀光局規劃的「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透過「輔導產業轉型、推動國民旅遊、開拓多元市場、發展智慧觀光、推廣體驗觀光」等五大發展策略，以「創造永續 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 創造觀光附加價值」為目標，營造我國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觀光局預估來臺國際旅客至109年最高將增加至1,179萬人次。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提供餐飲、休閒育樂設施、會議場所及購物等服務，另設置館外餐飲品牌提供餐飲及婚宴服務，就整體觀光旅館產業關聯性而言，本公司位屬產業之中游。本公司最主要之營業收入來源為餐飲及客房收入，於餐飲部分係向上游供應商採購生鮮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後，提供美味佳餚予下游之終端消費者如散客或旅行團；而客房部分，本公司接受網路、個人、旅行社或公司團體訂房，且向上游廠商添購客房相關用品，使旅客享受舒適且優質之住房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政府積極推動觀光產業發展

政府仍持續推動觀光產業之發展政策，然而在來臺觀光人數屢創新高的環境中，觀光局推動之政策已從『量』的增加轉為『質』的提升。觀光局亦擬修法強制觀光旅館進行星級評鑑，確保整體服務水準，以符合國內外消費者期待。

(2) 網路科技發達及行動裝置普及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及行動裝置普及，如Agoda、Expedia、Booking.com、Hotels.com等訂房網站（OTA，Online Travel Agent）快速崛起，國內客

房產品透過網路旅遊通路銷售的比例隨之逐年提高，OTA近年已經成為許多旅館的訂房主要客源。

(3)服務朝向智慧化發展

隨著大數據(Big Data)、資料庫分析等運用，未來飯店集團內部系統皆可整合成一套完整的資訊化體系，包括訂房、結帳、採購、倉儲等系統，管理科技化將節省部分人力，節省之人力將可移轉給旅客提供更細緻化的服務，更甚者透過消費者偏好紀錄，追蹤分析旅客喜好創造新服務，如規劃特殊房型、預留會議空間等，抓住消費需求精準行銷。

(4)休閒旅遊精緻化

隨國民生活水平之提昇及週休二日之實施，國人對休閒旅遊品質較為要求，定點旅遊與深度旅遊成為新主流，對於休閒設施是否完善、服務人員素質、週邊行程安排及是否有親子互動活動等更為要求，因此，精緻化之休閒旅遊將成為業者競爭之主要利器。

(5)分眾化成為品牌經營重要課題

因應旅遊趨勢轉變，近年來各飯店集團使出渾身解數，依據不同目標客群擬定品牌之產品行銷策略，從高端奢華到商務平價，亦或從貼心專業的管家服務到輕服務模式，甚至延伸出主題式飯店。除了透過主題性分眾外，各區域飯店亦積極創造在地化的消費體驗，透過在地生活與文化體驗讓旅客產生共鳴，進而提升顧客黏著度。

4.競爭情形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估計，104年年底至106年年底間，我國新開業的旅館總數將達356家，總計可釋出2萬6,097間房，尤其臺北地區至106年年底前合計新增房間數更高達3,054間。然而在來臺旅客人次成長趨緩之情勢與國內景氣難以大幅揚升的環境中，國內觀光旅館業市場趨近飽和，主要飯店集團紛紛朝向多品牌與多角化方式經營，佈局開設館外餐廳及異業結盟等方式以求一網打盡目標客群，未來觀光旅館產業之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而經營業者也更需倚賴獨特之市場行銷策略從競爭環境中尋求穩定獲利。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係經營國際餐飲旅館業，故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提高食安自主管理及強化供應商源頭管理機制，以維護本公司美食形象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2)運用客房庫存量/市場供需與售價之有效控管，增加每房之平均產值。
- (3)為因應國際性連鎖旅館經營者之長遠競爭，將提高服務品質並積極培訓旅館專業管理人才。
- (4)加強服務品質維持市場領導品牌地位，整合集團旗下之旅館及餐飲服務提

供會員制度，進而穩定提升國內外餐飲及住宿客源之忠誠度，以降低市場競爭之風險，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開發新產業客源。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充分發揮品牌與飯店產品優異性，審慎控制經營成本及銷售通路極大化以提昇營業利潤，並持續發展市場行銷導向之事業體。
- (2)提供個人化之精緻服務，以創新的產品，殷勤便捷的居留環境提昇客戶的滿意度與使用頻率。
- (3)增加商務旅客之住房比率及附加消費金額，維持市場較高收益之領導地位。
- (4)持續尋覓適合地點以發展觀光旅館事業分支據點，以提供高品質之住宿及休閒設施。
- (5)積極爭取獎勵旅遊與國際會議在台舉辦之場地服務與住房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為國內之觀光飯店經營業者，且目前營運據點尚未開拓至國外地區，因此服務提供地區100%位於國內，就105年度而言，本公司之餐旅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97%及3%。其中，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客房業務依客戶來源性質之佔比及客源國籍佔比明細如下：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住房依市場別佔營收比重

單位：%

年度 性質(註)	台北喜來登		寒舍艾美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散客	74.1	75.1	87.6	87.7
團客	18.3	15.6	12.0	12.2
其他	7.6	9.3	0.4	0.1
合計	100.00	10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註：散客及團客之區別在於團客係指單次訂房八間或十間以上之房客；其他係指長期住房或航空公司機組員等房客。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旅客國籍依住房晚次(Room Nights)之佔比

單位：%

台北喜來登			台北寒舍艾美		
國籍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國籍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日本	16.6	19.2	臺灣	19.3	19.2
中國	20.1	17.5	中國	18.8	17.5
美國	13.6	13.2	美國	15.3	17.0
臺灣	11.3	11.3	香港	12.2	11.2
其他	38.4	38.8	其他	34.4	35.1
合計	100.0	100.0	合計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為主，旗下包括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及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就其所屬地區及旅館等級來看，主要競爭對手係同屬五星級飯店之晶華酒店、台北君悅酒店、台北W飯店、國賓大飯店、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福華大飯店、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及圓山大飯店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105年度台北市國際觀光旅館營業收入排行榜，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及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皆進入前十名之列，合計總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38億元，已遠超越其他同業。

台北市國際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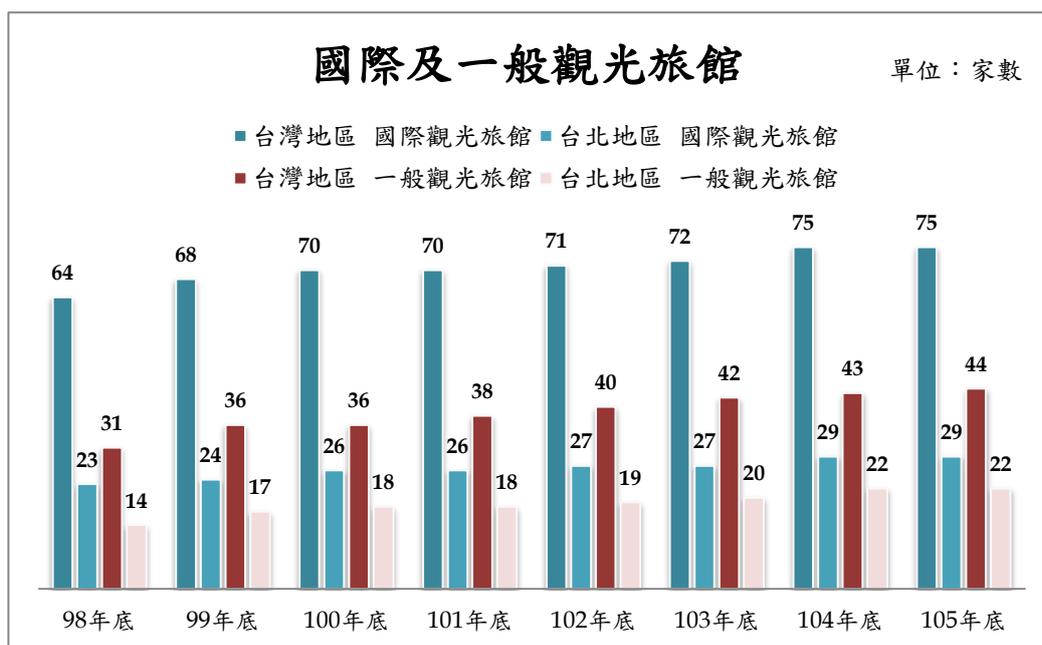
排名	旅館名稱	105年度總營業收入	比重
1	晶華酒店	3,269,157	10.01
2	台北君悅酒店	2,697,281	8.25
3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2,575,800	7.88
4	台北 W 飯店	1,950,755	5.97
5	國賓大飯店	1,699,298	5.20
6	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1,550,059	4.74
7	福華大飯店	1,420,990	4.35
8	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	1,358,791	4.16
9	圓山大飯店	1,265,080	3.87
10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	1,263,204	3.87
	其他	13,624,805	41.70
	總計	32,675,220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業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

註：係以105年之完整年度總營業收入作比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供給面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業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本公司彙整。

供給面而言，近年來，由於政府積極推動觀光建設，改善地方觀光資源，使國內之觀光建設無論在數量或是內容，皆較過去更為豐富多元。我國觀光產業市場規模在歷經數年來的高速成長，帶動國內觀光旅館市場之供給隨之增加，依交通部觀光局資料數據顯示，98~105年以來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家數均逐年上升，其中，臺灣地區之一般觀光旅館家數增加幅度42%，較國際觀光旅館家數增加幅度17%高，主係國際觀光旅館之設備規格及所需投入資金較高，進入市場門檻較高，而就本公司所處之台北地區國際觀光旅館家數由23家增加至29家，增加幅度高達26%，因台北地區為旅客來臺遊覽景點首選，使得台北地區之國際觀光旅館增加家數之幅度較臺灣地區之國際觀光旅館增加家數幅度為高。

(2)市場需求面

最近五年度國際觀光旅館平均住用率及平均房價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全臺灣		台北地區	
	平均住用率	平均房價	平均住用率	平均房價
101 年度	70.96	3,628	77.72	4,394
102 年度	71.02	3,821	75.90	4,713
103 年度	73.51	3,906	77.42	4,831
104 年度	71.27	3,981	74.95	4,811
105 年度	67.66	4,006	71.11	4,76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業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

受惠於政府推動觀光政策及民間業者積極投入觀光事業，使得近十年來來臺旅客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5年度創新高累計達1,069萬人次，觀察最近五年度國際觀光旅館之平均住用率及平均房價大致呈正成長，然因受到兩岸政治關係變化因素影響，使得第一大客源國中國來臺旅客人數轉為衰退態勢致整體來臺人數成長趨緩、新設大型商務酒店將瓜分同類型業者有限的商務旅客與高消費族群客源，及平價住宿服務業者價格競爭激烈等因素，致105年整體住用率及平均房價走勢趨於疲弱，國內觀光旅館產業逐漸由「量升」進入「質變」的轉型期，預計未來整體市場的競爭將更為激烈，觀光旅館業將朝向更精緻化及多元化之經營方式成長。

綜上所述，在總體環境不變之情況下，預計未來國內之觀光市場商機應可逐步成長。

4. 競爭利基

(1) 地利優勢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台北喜來登大飯店鄰近中央政府機關、台北車站及善導寺捷運站，而台北寒舍艾美酒店位於台北時尚藝文核心信義計畫區內，且交通便捷，有利旅客洽商、購物或休閒娛樂，深獲合作旅行社及國內外旅客所青睞，舉凡國慶佳節或重要時節，多次成為政府接待貴賓之重要下榻飯店。

(2) 飯店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本公司旗下兩家五星級國際連鎖品牌酒店-台北喜來登及寒舍艾美，以別於其他同業的文化藝術氣息，提供賓客優質、完善及奢華之食宿享受，在台北市成功打造亮眼成績，歷年來深受國內外商務旅客之肯定，且多次獲得國內外知名旅遊雜誌媒體評選之獎項殊榮。

(3) 市場區隔鮮明

本公司旗下擁有兩家五星級國際連鎖品牌酒店，台北喜來登大飯店之客群係鎖定喜愛台北西區之國內外旅客入住，除接待散客外，係有能力接待大型旅遊團體入住；台北寒舍艾美酒店位處於信義計畫區精華地段，主打高價位鎖定金字塔頂端之族群，為提供客人精緻服務品質，故客房數僅為160間客房，有別於其他同業，滿足國內外客戶住房、各式餐飲、購物及休閒等多元需求服務，成功區隔產品市場。

(4) 多角化經營

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於國際觀光旅館之經營外，另於台北市南港展覽館開設寒舍樂廚與寒舍樂樂軒等二家餐廳以拓展營運規模，提升公司業績。而在新飯店的開發上，本公司預計於106年第三季開幕之宜蘭礁溪溫泉旅館，規劃有190間客房、三間特色餐廳及宴會廳，並以五星級自有品牌為定位，以迎合宜蘭當地日益成長的國內旅遊市場需求；另預計108年第四季開設於鄰近南京松江站之五星級商務旅館，目前仍在規劃階段，期望二間新飯店

的加入，能為公司未來挹注成長動能。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全球景氣可望維持成長趨勢

根據預測機構-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 Inc.,GI)在2017年2月15日的預測，201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9%，較2016年的2.4%高出0.5%，因此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景氣可望表現比去年佳。雖然全球經濟成長率難有大幅度的揚升，所幸由於新興市場民眾對海外旅遊之需求持續增加，因此在106年全球景氣可望維持成長趨勢的環境中，仍將為我國接待外國旅客人次數帶來部分挹注。

②政府積極開發國際客源及提振國民旅遊

政府持續推動以人員交流為核心的「新南向政策」，希望透過旅遊等面向深化臺灣與東南亞的關係；觀光局亦加強與日本當地鐵路業者的行銷合作，期望106年日本來臺旅客可達200萬人次。在提振國民旅遊市場方面，政府計畫邀請旅行業者推出更多特色行程，國發會並在105年9月決議延長國民旅遊卡制度至西元2020年，行政院更研擬國內旅遊相關補助方案。整體而言，多項政策可望支撐入境旅遊人次並擴大國民旅遊市場。

③廉價航空與郵輪等交通方式的發展

雖然我國廉價航空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但由於看好東亞區域間觀光活動持續熱絡，因此部分業者仍積極開拓航點與增加班次。而隨著亞太遊客搭乘短途郵輪前往鄰近國家的人數快速增加，國際主要郵輪業者亦陸續將最新、最大的郵輪投放在中國等東亞航線上，105年下半年歌詩達郵輪亦在我國設立分公司。在上述廉價航空與郵輪的航線開航後，將有助於提高旅客交流的便利性，將有助提高全球各地消費者赴臺灣旅遊之意願，及觀光旅遊業者開拓新商機。

④重視休閒旅遊之社會風氣及可使用之休閒時間增加

隨國民之每年每人國民所得逐年穩定成長及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度以來，在旅遊產業的快速發展之下，使得國民在所得的提升且工作時間相對減少之誘因，進而增加對旅遊產業的需求；此外，由於國內少子化的趨勢，使得父母更加重視親子間假日之休閒活動，帶動國內親子旅遊市場的蓬勃發展，此均對國內旅遊產業未來發展提供了成長動能，而旅遊業者推陳出新之銷售策略也是對國民生活及休閒需求都有著重要之影響。

⑤市場定位鮮明及品牌形象國際化

因消費者消費習慣提昇，對產品品質有一定之要求，故本公司取得全球知名之「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集團(Starwood Hotels & Resorts

Worldwide)」授權，加上 105 年 9 月因喜達屋被「萬豪國際集團(Marriott International)」收購合併，併購完成後成為全球最大的國際連鎖酒店管理公司，旗下忠誠計劃會員總計已高達一億人，且可相互通用，其在國際觀光旅館市場之知名度、高規格服務品質、標準化之經營管理及全球性行銷推廣等經驗，對本公司旗下兩大國際觀光旅館之未來營運及管理將更有助益。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經營成本上升

除受到主要食材原物料價格波動、基本工資上調和店租壓力等因素影響外，水電燃氣等能源成本亦呈上漲趨勢，公司經營成本負擔持續增加，侵蝕獲利表現。

因應對策：

本公司重視供應鏈之整合與管理，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且在食材採購部份以標單進行統購，並取得其食品安全檢驗報告加強監測產銷供應鏈以落實食品安全自主管理，同時亦確保採購價格及品質之優勢；另外，本公司於成本費用上亦將進行更加審慎之控管，擷節開支以降低經營成本上升之影響。

②觀光旅館業競爭日益激烈

近年來國內觀光旅館家數驟增，且多家國際連鎖酒店品牌亦紛紛選擇來臺增拓據點，然而隨著來臺旅客成長率漸趨緩慢，國內觀光旅館市場供需失衡的情況將日益明顯，不利於整體住用率及平均房價表現。

因應對策：

面對強烈市場競爭，本公司除維持現有穩定客群之經營，於旗下兩大國際觀光旅館，透過各項貴賓禮遇及旅展促銷方式，以增加客戶回流率外，同時與信用卡公司及航空公司等異業結盟合作，推出各式優惠套裝行程服務，以提升飯店曝光度及銷售管道，另整合集團旗下之旅館及餐飲服務提供會員制度，進而穩定提升國內外住宿及餐飲客源之忠誠度，以降低市場競爭之風險。

③觀光產業淡旺季明顯，不利於產業之投資與經營

所有旅遊地區幾乎都有淡旺季之分，甚至週一至週日業績也有淡、旺之分，業主須充分考量各住用率、住房數、淡旺季、交通及天候等因素，擬定彈性及機動之價格調整制度，調配淡、旺季之差異，在不影響客戶服務品質，讓需求與供給能達到平衡，同時也可平衡整體營收。

因應對策：

本公司針對客房業務之淡旺季除建立完善之預約系統，使產能充分使用外，亦與異業結盟促銷或是採取淡季折扣，開發淡季需求，增加客源等。

④中國來臺旅客人次難以回溫

隨著中國民眾出境旅遊人次快速成長，該國旅客亦成為全球觀光產業與政府機構的行銷重點，而反觀我國政府則欲推動中國觀光團體的「分區、分時、分流」概念，將環島行程擴散為各類短天期的特色產品，雖有助於消費者從事深度旅遊，但將影響對價格較為敏感的中國團體旅客整體來臺人天數。整體而言，由於短期內兩岸關係尚未緩和，以及其他國家招徠中國旅客相對較為積極，使得中國來臺旅客人次將難以回溫。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大陸旅客人數占旗下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及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約為兩成左右，主要係為自由行旅客、商務旅客或會議展覽團體旅客等，且本公司已積極採取因應對策，除提升軟硬體能力，持續掌握頂級消費客源，並爭取多元化國際旅遊客源，及鞏固既有忠誠客群，再者，日後加強深耕國民旅遊市場並積極發展餐飲業務，期減輕外在環境變動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⑤隨著觀光業蓬勃發展，住宿及餐飲服務業人力不足的劣勢逐漸浮現

受惠於政府觀光行銷政策持續推動，觀光旅遊蓬勃發展，國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人力市場需求競爭隨之加劇，在人員培養不易之情況下，如人員流動率升高將無法提升管理效率並有可能導致經營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建立完善之人資制度與良好企業文化，定期檢討員工薪資福利政策及員工滿意度，重視各項員工培訓及栽培未來接班人，以留住優質人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宴會廳及會館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戶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為客房之各項備品及餐飲服務之食材等，供應情況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銷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並未有佔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均無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達總進貨淨額之10%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係從事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故並無產銷量值資料，故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商品產值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客房成本		-	664,526	-	631,848
餐飲成本		-	1,868,754	-	1,771,933
其他成本		-	109,529	-	108,185
合計		-	2,642,809	-	2,511,96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主係從事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故並無產銷量值資料，故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業務銷售值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客房收入		-	1,556,496	-	-	-	1,476,222	-	-
餐飲收入		-	2,764,679	-	-	-	2,610,655	-	-
其他收入		-	126,393	-	-	-	130,362	-	-
合計		-	4,447,568	-	-	-	4,217,239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 106/3/31 止
員 工 人 數	外 部 董 事	5	5	5
	副 總 以 上	12	15	15
	協 理	38	36	38
	經 理	74	78	79
	副 理	123	120	129
	一 般 職 員	1,204	1,164	1,139
	實 習 生	164	154	163
	計 時 人 員	152	181	178
	合 計	1,772	1,753	1,746
平 均 年 歲 (註)		37	38	3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註)		5.3	5.7	5.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註)	博 士	0.06	0.06	0.06
	碩 士	2.41	2.74	3.12
	大 專	66.30	66.67	51.79
	高 中	23.02	22.07	36.61
	高 中 以 下	8.21	8.46	8.42

註：不含計時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其他因污染環境所受重大損失或處分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及員工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從業人員得享有福利措施，主要政策及措施如下：

(1)員工三節禮金、婚喪、生育及住院補助等。

(2)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於春節前依公司前一年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評

核發放獎金。員工酬勞分派股票或現金之數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辦理。

- (3)設有醫護室及僱用專業護理人員，提供員工安全衛生指導，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定期年度健康檢查、勞保、勞退、健保、團體保險及意外險。
- (4)員工用餐及住房優惠、生日用餐折扣。
- (5)員工制服、膳食及工作安全鞋及各類防護護具保障員工職業安全。
- (6)員工不分性別依法符合育嬰留停資格，皆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依規定向勞保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六個月；依法員工得申請兩年以內期限之育嬰留職停薪。
- (7)申請留職停薪：一般傷病假超過期限、兵役召集、刑事案件及育嬰等法定原因外，本公司體諒人性，另因直系親屬重大疾病須照顧等，亦可申請期限不得超過兩個月之留職停薪。
- (8)其他：包括國內外員工旅遊、春酒、慶生會、社團活動等，並舉辦各種競賽。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職涯發展及提升員工實力，設計各式核心、專業與管理職能課程，滿足各職等同仁的成長需求及工作品質要求，持續輔導同仁自我提升，並伴隨集團持續發展，同時提升公司競爭力。課程規劃與執行如下：

- (1)核心通識課程：傳遞集團核心價值與文化，使同仁了解公司對於賓客與同仁的關懷與重視。例如：職前訓練、貼心服務流程、貼心補救措施、新一代服務文化。
- (2)專業課程：賦予同仁執行工作所需的各項專業能力，使同仁在從事各項工作時更有自信。如：銷售培訓、電腦系統課程、預算編列、面試技巧.....等。
- (3)管理課程：各職等的主管需要不同的管理技能，帶領團隊向前邁進，集團特別設立『寒舍學堂』主管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各式管理技能，如：領導與激勵、授權、決策、溝通、績效評估技巧.....等。透過教室面授、分組討論與小組作業以及夥伴輔導計畫，循序漸進完備主管各種管理能力。
- (4)語文課程：為使前來旅館或餐廳消費的國際賓客可以感受到服務人員外語的專業度，特別開辦各式語文實用課程，如：營運部門英、日語會話及寫作課程。
- (5)證照課程：遵守政府各項法令規範，輔導同仁參加各式證照課程，如：HACCP、防火管理員、職安人員、鍋爐操作、廢水處理、急救人員.....等。
- (6)培訓培訓員：各單位均設有培訓員一職，負責單位內部培訓課程安排與授課，特別安排培訓培訓員課程，使培訓員了解培訓六大系統與各式培訓技巧，讓培訓的種子於各單位開枝散葉。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 (1)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臺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準備金充裕支付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之員工。
- (2)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公司依據退休員工最後一年服務年資，按比例仍然發給年終獎金及福利回饋金，酬謝員工對公司最後貢獻。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各級主管除隨時與員工溝通外，已依法於三十名員工以上之各事業場所皆成立勞資會議，每季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適時討論並協調各方意見。每半年舉辦「員工大會」宣達公司政策及重大修改事宜，並聆聽回覆員工提問。
- (2)各事業單位皆於員工區域設置「總經理信箱」，藉由公開或隱密的溝通管道，得知並重視員工心聲，解決員工困擾及問題，提高員工滿意度。
- (3)各事業單位皆建置「員工申訴電子信箱及電話」，並規範「就業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妥善公平處理員工申訴。預期勞資雙方將繼續維持更和諧之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使員工權益獲得最大保障，諸如任用、工作時間、休假及請假、薪資、獎懲、考核及退休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並將相關之員工權益詳列入工作規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前因勞動局查核發現部分員工工時延長僅按時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而未依法加乘給予延長工時工資；及部分員工一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逾法令上限，致依法處以罰鍰 32 萬元。經重新檢視作業流程以查明前述缺失之原委後，即調整相關作業機制及強化系統管控功能，並採行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宣導以充實各部門主管及所有同仁法令知識；對於新任主管負責之部門，亦加強管理與監督，以免發生違反法令之情事，且本公司以恪遵法令、建立完善之制度與內控為目標，並定期檢討員工薪資福利等政策、瞭解員工滿意度及落實各項培訓計劃，以培育並留任優質員工。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合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91.06.01~ 106.05.31	1.租賃標的物：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 2.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以租賃標的物包底年租金或租賃標的物依營業額計算抽成年租金孰高者計算。	1.租賃標的物應以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相關業務為限。 2.非經出租人書面同意，不得將租賃標地物之全部或一部轉租、分租、質押、出借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使用，亦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與其他人合併經營，更不得以此租賃權利為擔保。
不動產租賃合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6.01~ 121.05.31	1.租賃標的物：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 2.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以租賃標的物包底年租金或租賃標的物依營業額計算抽成年租金孰高者計算。	1.租賃標的物應以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相關業務為限。 2.非經出租人書面同意，不得將租賃標地物之全部或一部轉租、分租、質押、出借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使用，亦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與其他人合併經營，更不得以此租賃權利為擔保。
不動產租賃合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10.01~ 119.09.30	1.租賃標的物：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8 號。 2.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部分區域依使用面積計算固定租金，客房、餐飲等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不得低於各租賃年度之包底年租金。	租賃標的物應經營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非經出租人書面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從事違法行為。
不動產租賃合約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最後點交日之翌日起算 20 年	1.租賃標的物：宜蘭縣礁溪鄉公園段 60、61、66、68 地號全部土地及其上景觀設施、開發案建築物全棟及其附屬設施。 2.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以	租賃標的物應以經營一般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為限。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標的物包底年租金或租賃標的物依營業額計算抽成年租金孰高者計算。	
不動產租賃合約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開幕日起算二十年	1.租賃標的物：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 396 等地號土地及土地上所興建之部分建築物。 2.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依租賃物登記面積及約定金額核算每月租金。	租賃標的物應以經營一般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為限。
不動產租賃合約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3.01.01~ 107.05.31	1.租賃標的物：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南港展覽館 3 樓經營區域。 2.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按年支付固定租金，並按月支付固定分攤費用。	無。
不動產租賃合約	微風美饌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 107.05.19 (105.06.30 提前 終止)	1.租賃標的物：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一段39號GF店位。 2.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按月支付，依營業額一定比例計算。	無。
不動產租賃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 105.12.31	1.租賃標的物：台北市松高路 19 號 6 樓部分商場。 2.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按月支付，依營業額一定比例計算。	無。
品牌授權合約	Starwood Asia Pacific Hotels & Resorts Pte. Ltd.	101.12.31~ 106.05.31 (自動展延五年，除非於屆期前六個月以前通知不再延展)	授權本公司可使用「Sheraton」服務標章及系統。	無。
服務付費合約	Sheraton Overseas Management	101.12.31~ 106.05.31	以品牌授權合約為基礎並依本合約支付行銷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orporation			
品牌授權及服務付費合約	Starwood(M) International,Inc.	99.12.31~ 114.12.31	1.授權本公司可使用「Le Meridien」服務標章及系統。 2.本公司依合約支付行銷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無。
金錢信託契約	元大商銀	102.05.21~ 106.12.31	禮券履約保證	無。

註：原出租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簽訂買賣契約書將租賃標的物轉讓予「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出租人異動外，租約內容並無變更。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流動資產		872,213	895,169	986,340	1,576,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005	1,207,396	1,017,745	812,562
無形資產		6,390	5,232	4,925	3,446
其他資產		1,111,827	1,025,531	1,062,981	1,220,611
資產總額		3,372,435	3,133,328	3,071,991	3,613,2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96,866	1,547,680	1,478,984	1,443,221
	分配後	1,559,866	1,769,464	1,735,49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12,399	253,105	201,589	196,3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09,265	1,800,785	1,680,573	1,639,580
	分配後	2,072,265	2,022,569	1,937,08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3,071	1,332,442	1,391,315	1,973,698
股本		1,260,000	1,008,000	1,008,000	1,115,260
資本公積		60,000	60,000	-	465,3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071	261,731	394,592	421,676
	分配後	(19,929)	99,947	138,08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2,711	(11,277)	(28,59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99	101	103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3,170	1,332,543	1,391,418	1,973,698
	分配後	1,300,170	1,110,759	1,134,910	尚未分配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流動資產		625,164	699,039	784,295	1,430,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1,935	1,177,824	1,017,613	812,523
無形資產		5,998	4,983	4,925	3,446
其他資產		1,287,675	1,198,544	1,219,295	1,330,094
資產總額		3,280,772	3,080,390	3,026,128	3,576,1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05,195	1,497,067	1,433,103	1,405,993
	分配後	1,468,195	1,718,851	1,689,61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12,506	250,881	201,710	196,4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7,701	1,747,948	1,634,813	1,602,462
	分配後	1,980,701	1,969,732	1,891,321	尚未分配
權益		1,363,071	1,332,442	1,391,315	1,973,698
股本		1,260,000	1,008,000	1,008,000	1,115,260
資本公積		60,000	60,000	-	465,3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071	261,731	394,592	421,676
	分配後	(19,929)	99,947	138,08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2,711	(11,277)	(28,59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3,071	1,332,442	1,391,315	1,973,698
	分配後	1,300,071	1,110,658	1,134,807	尚未分配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流動資產	1,245,042	872,213			
基金及投資	572,337	538,768			
固定資產	1,574,650	1,397,562			
無形資產	-	43,072			
其他資產	499,098	484,722			
資產總額	3,891,127	3,336,3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7,350	1,159,274			
分配後	1,349,350	1,222,274			
長期負債	1,040,410	325,000			
其他負債	125,655	163,6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63,415	1,647,973			
分配後	2,515,415	1,710,973			
股本	1,260,000	1,260,000			
資本公積	67,105	67,1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0,886	361,160			
分配後	38,886	298,1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62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627,712	1,688,364			
分配後	1,375,712	1,625,364			
總額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流動資產	1,133,749	625,164			
基金及投資	682,972	732,299			
固定資產	1,569,707	1,361,935			
無形資產	-	42,680			
其他資產	498,024	482,596			
資產總額	3,884,452	3,244,6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2,377	1,067,603			
分配後	1,344,377	1,130,603			
長期負債	1,038,808	325,000			
其他負債	125,655	163,8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56,840	1,556,409			
分配後	2,508,840	1,619,409			
股本	1,260,000	1,260,000			
資本公積	67,105	67,1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0,886	361,160			
分配後	38,886	298,1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62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27,612	1,688,265			
分配後	1,375,612	1,625,265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4,236,371	4,454,830	4,447,568	4,217,239
營業毛利		1,865,746	1,824,902	1,804,759	1,705,273
其他收益及 費損淨額		118,531	(8,652)	(15,410)	(21,275)
營業利益		438,681	322,994	310,376	304,580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22,662)	41,581	50,858	37,416
稅前淨利		416,019	364,575	361,234	341,9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47,167	284,404	302,699	282,5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347,167	284,404	302,699	282,532
本期其他綜合 損失(稅後淨額)		(14,763)	(31)	(22,039)	(16,26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32,404	284,373	280,660	266,2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7,168	284,402	302,696	282,53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	2	3	(3)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32,405	284,371	280,657	266,27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	2	3	(3)
每股盈餘(元)		2.76	2.52	3.00	2.63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4,190,344	4,328,853	4,383,517	4,214,794
營業毛利		1,740,907	1,794,156	1,785,914	1,703,963
營業利益		359,460	337,626	325,193	326,097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47,419	27,134	35,141	15,765
稅前淨利		406,879	364,760	360,334	341,8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47,168	284,402	302,696	282,5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347,168	284,402	302,696	282,535
本期其他綜合 損失(稅後淨額)		(14,763)	(31)	(22,039)	(16,26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32,405	284,371	280,657	266,270
每股盈餘(元)		2.76	2.52	3.00	2.63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4,091,750	4,354,902			
營業毛利	1,683,344	1,843,381			
營業利益	280,852	408,7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733	46,6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389	68,76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利益	296,196	386,695			
繼續營業部門 利益	281,457	322,273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淨利	281,457	322,273			
每股盈餘(元)	2.34	2.56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3,962,057	4,190,344			
營業毛利	1,640,814	1,718,542			
營業利益	290,333	329,5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189	87,0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357	39,08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損)益	296,165	377,555			
繼續營業部門 利益	281,457	322,274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淨利	281,457	322,274			
每股盈餘(元)	2.34	2.56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報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58	57.47	54.71	45.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71	131.33	156.52	267.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27	57.84	66.69	109.25
	速動比率(%)		45.05	44.54	53.25	95.45
	利息保障倍數		15.88	59.74	157.31	576.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68	39.75	44.14	39.97
	平均收現日數(天)		11	9	8	9
	存貨週轉率(次)		15.52	16.30	16.16	15.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71	15.44	15.63	15.00
	平均銷貨日數(天)		24	22	23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7	3.44	4.00	4.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1.37	1.43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9	8.90	9.82	8.47
	權益報酬率(%)		26.24	21.10	22.22	16.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02	36.17	35.84	30.67
	純益率(%)		8.19	6.38	6.81	6.70
	每股盈餘(元)		2.76	2.52	3.00	2.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04	39.95	33.79	37.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5.62	199.96	185.62	181.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58	16.08	10.46	10.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6	5.07	4.94	4.75
	財務槓桿度		1.07	1.02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本期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權益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本期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因償還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 4.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本期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平均權益金額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個體財報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45	56.74	54.02	44.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71	134.43	156.55	267.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49	46.69	54.73	101.71
	速動比率(%)		36.61	38.57	46.78	93.79
	利息保障倍數		15.58	71.62	211.84	註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03	43.77	45.90	40.27
	平均收現日數(天)		10	8	8	9
	存貨週轉率(次)		32.26	32.59	32.44	31.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68	16.04	15.63	15.00
	平均銷貨日數(天)		11	11	11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6	3.41	3.99	4.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1.36	1.44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3	9.08	9.96	8.56
	權益報酬率(%)		26.24	21.10	22.23	16.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29	36.19	35.75	30.65
	純益率(%)		8.28	6.57	6.91	6.70
	每股盈餘(元)		2.76	2.52	3.00	2.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37	40.74	37.18	37.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31	148.95	185.39	176.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78	15.40	11.10	9.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8	4.82	4.72	4.44
	財務槓桿度		1.08	1.02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本期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權益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本期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所致。
- 3.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本期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平均權益金額增加所致。

註1：105年度無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報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17	49.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44	144.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46	75.24				
	速動比率(%)	91.40	58.17				
	利息保障倍數	10.07	14.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40	35.89				
	平均收現日數(天)	11.26	10.17				
	存貨週轉率(次)	12.62	15.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59	15.86				
	平均銷貨日數(天)	28.92	23.3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8	2.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6	1.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3	9.56				
	權益報酬率(%)	19.00	19.4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2.29	32.44			
		稅前純益	23.51	30.69			
	純益率(%)	6.88	7.40				
每股盈餘(元)	2.34	2.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22	86.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39	202.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2	21.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36	4.17				
	財務槓桿度	1.13	1.07				

註：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報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10	47.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87	147.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79	58.56			
	速動比率(%)		89.73	48.18			
	利息保障倍數		10.37	14.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2	37.03			
	平均收現日數(天)		10.86	9.86			
	存貨週轉率(次)		33.85	32.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65	16.83			
	平均銷貨日數(天)		10.78	11.2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6	2.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6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6	9.69			
	權益報酬率(%)		19.54	19.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04	26.15		
		稅前純益		23.51	29.96		
	純益率(%)		7.10	7.69			
	每股盈餘(元)		2.34	2.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82	78.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61	131.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5	16.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12	5.79			
	財務槓桿度		1.12	1.09			

註：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明潭



監察人：蔡佳茶

蔡佳茶

監察人：黃則仁

黃則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86,340	1,576,659	590,319	59.85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063	28,678	(1,385)	(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7,745	812,562	(205,183)	(20.16)
無形資產		4,925	3,446	(1,479)	(30.03)
其他資產		1,032,918	1,191,933	159,015	15.39
資產總額		3,071,991	3,613,278	541,287	17.62
流動負債		1,478,984	1,443,221	(35,763)	(2.42)
非流動負債		201,589	196,359	(5,230)	(2.59)
負債總額		1,680,573	1,639,580	(40,993)	(2.44)
股本		1,008,000	1,115,260	107,260	10.64
資本公積		-	465,360	465,360	100.00
保留盈餘		394,592	421,676	27,084	6.86
其他權益		(11,277)	(28,598)	(17,321)	(153.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91,315	1,973,698	582,383	41.86
非控制權益		103	-	(103)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1,391,418	1,973,698	582,280	41.85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1)本期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所致。
- (2)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 (3)本期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本溢額所致。
- (4)本期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關聯企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 (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主要係105年度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447,568	4,217,239	(230,329)	(5.18)
營業成本		(2,642,809)	(2,511,966)	130,843	(4.95)
營業毛利		1,804,759	1,705,273	(99,486)	(5.51)
營業費用		(1,478,973)	(1,379,418)	99,555	(6.7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5,410)	(21,275)	(5,865)	38.06
營業利益		310,376	304,580	(5,796)	(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858	37,416	(13,442)	(26.43)
本期稅前淨利		361,234	341,996	(19,238)	(5.33)
所得稅費用		(58,535)	(59,464)	(929)	1.59
本期淨利		302,699	282,532	(20,167)	(6.66)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105年度因館外餐飲據點租約到期結束營業致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較高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年度預算及營運計畫輔以過去實際經營績效，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807	546,498	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449)	(505,950)	165.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6,872)	308,768	200.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2)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入) 量 (3)	現金剩餘(不 足) 數 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41,260	605,985	909,914	237,331	NA	NA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6 年度來自於營業之獲利，及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支應礁溪寒沐酒店興建之租賃改良物、設備款項及喜來登裝修工程款項等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現金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72,581 仟元，主係為提供客戶舒適住宿及更加優質的用餐環境，期為提升營運效率並強化同業間競爭力，而持續進行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及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兩館租賃改良物之除舊佈新及汰換設備，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 105 年度預付設備款之現金支出金額計 102,857 仟元，主係公司為拓展營業據點，於 104 年 9 月簽約，於 105 年度投入籌備興建自有品牌酒店-礁溪寒沐酒店，本酒店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加入營運，期為公司挹注營收帶來成長的動能。

由於本公司長期與銀行配合狀況良好及獲利情形良好，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無。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5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83)	主係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積極尋求好的投資標的及擲節支出，期為公司帶來獲利。
寒舍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579	營運狀況良好。	-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14	自 105/10 起辦理停業。	-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6,421	營運狀況良好。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拓展經營型態及經營不同的消費族群，分別於104年9月及12月簽約籌備興建礁溪溫泉旅館及南京松江五星級商務酒店，目前持續以發展飯店為核心主軸，未來一年尚無重大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惟各被投資公司將視營運需求，向本公司提出增資計畫，本公司將經過投資評估及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連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利率尚稱平穩，由於最近三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皆未達1%，顯見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經營100%內銷之國際觀光旅館為主，營業收入及成本皆以新台幣貨幣為主，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於規劃年度營運計畫時予以考量，並持續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對於銷售訂價亦依市場需求予以調整，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採購政策主要係定期以廠商投標進行比價之方式，以降低進貨成本，且同時擁有多家合格替代廠商可供選擇，藉以因應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財務策略是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故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2.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為依循。另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影響營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諮詢相關法律專家意見以為因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發展演變，並以創新的服務迎合消費者需求，以達成集團永續發展之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因產業改變致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文化、藝術、美學薈萃」的經營理念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提供賓客最豐富精采的食宿享受，引領業界潮流，並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透過認養行道樹、協助原住民餐飲及民宿人才培訓計畫、配合觀光局辦理國內外宣導活動提升臺灣形象不遺餘力，並以以客為尊為服務宗旨，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併購情事發生。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觀光產業，並無生產用之廠房，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係經營客房住宿及餐飲服務，其主要進貨為生鮮食品及南北雜貨等，各類食材品項供貨來源均維持二至三家廠商，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

刊印日止，未有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比重達10%及未有前十大供應商之合計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比重超過五成之情事，故進貨之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無特定之銷貨對象，故本公司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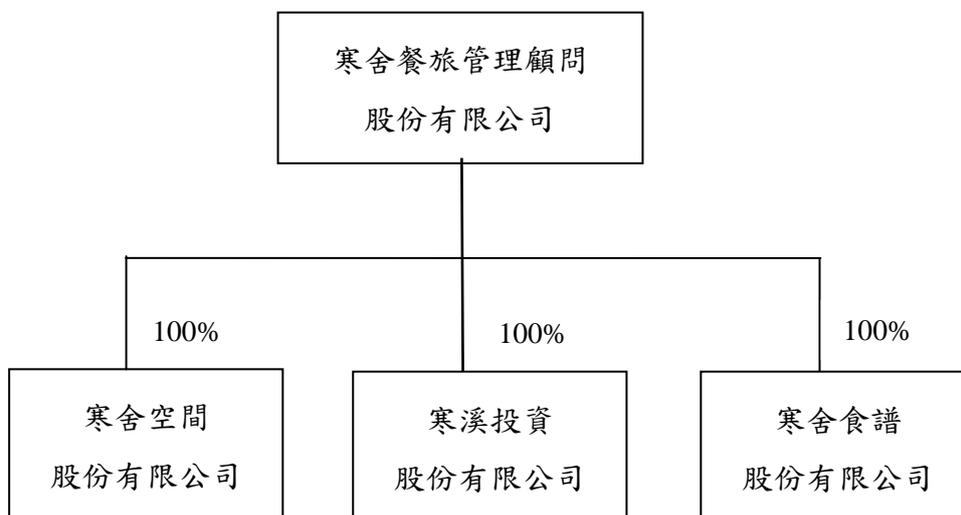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寒舍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96/02/2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2號地下1樓	60,000	藝文服務業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04/12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2號	100,000	一般投資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96/08/1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之1號21樓	1,000	經營餐飲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觀光旅館、餐飲服務業、藝文服務業及一般投資業等。
- 2.主要業務分工情形：無。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寒舍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英里	6,000,000	100.00%
	董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伯翰	"	"
	董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定乾	"	"
	監察人	蔡辰威	-	-
	總經理	無	-	-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伯翰	10,000,000	100.00%
	董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辰威	"	"
	董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英里	"	"
	董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碧珠	"	"
	監察人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棻	"	"
	總經理	無	-	-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伯翰	100,000	100.00%
	董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伯府	"	"
	董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辰威	"	"
	監察人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英里	"	"
	總經理	無	-	-

(六)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稅後每股盈 餘(元)
寒舍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92,765	31,829	60,936	7,759	1,163	577	0.10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5,514	8,539	46,975	-	(22,766)	(22,883)	(2.29)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619	29	1,590	-	(47)	14	0.14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二。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739)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

電 話：(02)2321-5858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59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英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96 號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餐飲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05 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2,610,655 及\$1,476,222，分別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61.90%及 35.00%。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每日餐飲及客房收入明細、消費者銷售帳單及消費明細單，並確認帳載紀錄與收款紀錄及統一發票等。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依據資產使用模式、產業特性、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等因素綜合考量，以決定該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因目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尚未明確規劃未來使用方向，可能存有減損跡象，故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核對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及土地登記謄本與外部專家報告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標的物範圍相符。
2. 評估外部專家對投資性不動產鑑價所選取之估價方法及條件、價格形成因素、產品型態及不動產市場現況之合理性。
3. 評估外部專家對投資性不動產估價方法所選取之比較標的樣本量及分析數據及標的物開發條件設立之合理性。
4. 檢視外部專家所引用市場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1,260	15	\$ 191,94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22,319	4	258,340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1,774	1	43,2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23	-	4,8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5,293	3	89,62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208	-	1,0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778	-	4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	-	2	-
130X	存貨	六(六)	167,047	5	164,633	5
1410	預付款項		32,049	1	34,2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552,699	15	197,955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76,659</u>	<u>44</u>	<u>986,340</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678	1	30,0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12,562	23	1,017,745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36,652	12	436,652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446	-	4,9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50,989	1	59,77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704,292	19	536,489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36,619</u>	<u>56</u>	<u>2,085,651</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3,613,278</u>	<u>100</u>	<u>\$ 3,071,991</u>	<u>100</u>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5,000	-	\$	23,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4,456	1		20,953	1		
2150	應付票據			350	-		85	-		
2170	應付帳款			164,068	5		170,33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73,719	21		770,364	2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401	-		6,9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60	1		25,6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433,867	12		461,638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3,221</u>	<u>40</u>		<u>1,478,984</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196,354	5		201,589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6,359</u>	<u>5</u>		<u>201,58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639,580</u>	<u>45</u>		<u>1,680,573</u>	<u>5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15,260	31		1,008,000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465,360	13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19,264	3		88,9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412	9		305,598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28,598)	(1)	(11,27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73,698</u>	<u>55</u>		<u>1,391,315</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03	-		
3XXX	權益總計			<u>1,973,698</u>	<u>55</u>		<u>1,391,418</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613,278</u>	<u>100</u>	\$	<u>3,071,9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晨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4,217,239	100	\$ 4,447,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2,511,966)	(60)	(2,642,809)	(60)		
5900 營業毛利		1,705,273	40	1,804,759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3,253)	(6)	(267,835)	(6)		
6200 管理費用		(1,116,165)	(27)	(1,211,138)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9,418)	(33)	(1,478,973)	(3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1,275)	-	(15,410)	-		
6900 營業利益		304,580	7	310,37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31,617	1	32,2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及七	(9,989)	-	(2,0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632)	-	(2,3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420	-	22,9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416	1	50,858	1		
7900 稅前淨利		341,996	8	361,23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59,464)	(1)	(58,535)	(1)		
8200 本期淨利		\$ 282,532	7	\$ 302,699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273	-	(\$ 9,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17)	-	(1,6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6	-	(8,0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三)	485	-	(1,09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17,806)	(1)	(12,89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321)	(1)	(13,9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265)	(1)	(\$ 22,0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267	6	\$ 280,660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2,535	7	\$ 302,69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3)	-	(\$ 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6,270	6	\$ 280,65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3)	-	(\$ 3)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2.63		\$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2.63		\$ 3.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慧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1,008,000	\$ 60,000	\$ 69,801	\$ 191,930	\$ 2,711	\$ 1,332,442	\$ 101	\$ 1,332,54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93	(19,193)	-	-	-	-	
現金股利	-	-	-	(161,784)	-	(161,784)	-	(161,78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60,000)	-	-	-	(60,000)	-	(60,000)	
本期淨利	-	-	-	302,696	-	302,696	3	302,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8,051)	(13,988)	(22,039)	-	(22,03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	(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08,000</u>	<u>\$ -</u>	<u>\$ 88,994</u>	<u>\$ 305,598</u>	<u>(\$ 11,277)</u>	<u>\$ 1,391,315</u>	<u>\$ 103</u>	<u>\$ 1,391,418</u>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1,008,000	\$ -	\$ 88,994	\$ 305,598	(\$ 11,277)	\$ 1,391,315	\$ 103	\$ 1,391,41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30,270	(30,270)	-	-	-	-	
現金股利	-	-	-	(256,507)	-	(256,507)	-	(256,507)	
現金增資	六(二十)	107,260	465,360	-	-	572,620	-	572,620	
本期淨利	-	-	-	282,535	-	282,535	(3)	282,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1,056	(17,321)	(16,265)	-	(16,26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00)	(1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115,260</u>	<u>\$ 465,360</u>	<u>\$ 119,264</u>	<u>\$ 302,412</u>	<u>(\$ 28,598)</u>	<u>\$ 1,973,698</u>	<u>\$ -</u>	<u>\$ 1,973,69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宸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1,996	\$ 361,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八)	244,145	285,43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3,353	2,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六)	20,476	14,3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594	2,31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336)	(1,25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1,143)	(6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420)	(22,94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1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六)	11,508	3,0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6	93
其他收入		(11)	(3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545	(92,211)
應收票據淨額		3,666	(1,290)
應收帳款淨額		(15,666)	9,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90)	(530)
其他應收款		(6,344)	5,2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
存貨		(2,414)	(2,221)
預付款項		2,169	9,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5	(682)
應付帳款		(6,268)	3,325
其他應付款		(63,580)	(47,18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76)	(36)
其他流動負債		(27,771)	47,9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77)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4,780	574,917
收取之利息		2,337	1,253
收取之股利		1,143	692
支付之利息		(595)	(2,322)
支付所得稅		(51,167)	(74,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498	499,807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7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8,80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057	(24,0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72,581)	(126,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21	5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874)	(2,3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07)	(5,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43	1,119
取得陳飾品		(52)	(11,967)
處分陳飾品價款		-	3,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六(三十四)	(102,857)	(17,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950)	(190,4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	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3	12,969
償還長期借款		-	(104,7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60	7,4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245)	(3,782)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256,507)	(161,78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	(60,000)
現金增資	六(二十)	565,857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二)	(98)	-
支付現金股利-少數股權		(2)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768	(306,8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9,316	2,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944	189,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1,260	\$ 191,9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附設餐廳、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及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之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寒溪投資)	一般投資	100%	100%	-
"	寒舍空間股份有限公司(寒舍空間)	藝文服務業	100%	99.83%	註1
"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寒舍食譜)	餐飲業務	100%	100%	註2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買回寒舍空間股權股數 10 仟股，共計 \$98，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請詳附註六(三十二)說明。

註 2：寒舍食譜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24,000，共計股數 2,400 仟股，並訂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為減

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除藝文服務之商品存貨採個別認定法外，餘均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製造銷售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

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30年
電腦通訊設備	2年 ~ 8年
運輸設備	5年 ~ 7年
辦公設備	3年 ~ 8年
營業器具	2年
租賃改良物	2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13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係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

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

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時、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43	\$ 7,6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7,588	184,335
定期存款	317,500	-
約當現金	48,329	-
合計	<u>\$ 541,260</u>	<u>\$ 191,94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共計 \$408,800，性質屬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700	\$ 89,700
受益憑證	67,000	181,635
	156,700	271,335
評價調整	(34,381)	(12,995)
合計	<u>\$ 122,319</u>	<u>\$ 258,34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20,476 及 \$14,334(表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有關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593	\$ 43,583
評價調整	181	(304)
合計	<u>\$ 41,774</u>	<u>\$ 43,27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485 及 (\$1,090)。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488	\$ 5,154
減：備抵呆帳	(265)	(265)
	<u>\$ 1,223</u>	<u>\$ 4,889</u>

(五)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06,402	\$ 90,736
減：備抵呆帳	(1,109)	(1,109)
	<u>\$ 105,293</u>	<u>\$ 89,627</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10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109	\$ -	\$ 1,109
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109</u>	<u>\$ -</u>	<u>\$ 1,109</u>
	<u>104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109	\$ -	\$ 1,109
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109</u>	<u>\$ -</u>	<u>\$ 1,109</u>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119,210 及 \$116,655；持有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150 及 \$1,950。

3.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六)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食品	\$ 21,803	\$ 21,798
飲料(含酒類)	56,627	58,217
商品存貨	87,670	83,670
其他	947	948
合計	<u>\$ 167,047</u>	<u>\$ 164,633</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794,364 及 \$838,688，帳列營業成本項下之餐飲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寒舍國際酒店)	\$ 28,678	\$ 30,063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寒舍國際酒店	\$ 16,420	\$ 22,944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寒舍國際酒店	台灣	25%	25%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寒舍國際酒店</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88,580	\$ 355,866
非流動資產	357,843	389,349
流動負債	(451,733)	(415,562)
非流動負債	(100,191)	(229,612)
淨資產總額	\$ 94,499	\$ 100,04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 23,625	\$ 25,010

註：與帳面金額之差異主係原始投資成本加計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

綜合損益表

	<u>寒舍國際酒店</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收入	\$ 808,076	\$ 812,9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5,683	\$ 91,774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71,225)	(51,59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5,542)	\$ 40,18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4,730	\$ 36,028	\$ 41,204	\$ 5,494	\$ 13,153	\$ 34,910	\$ 1,488,905	\$ 347,669	\$ 2,092,093
累計折舊	<u>-</u>	<u>(6,452)</u>	<u>(26,778)</u>	<u>(3,225)</u>	<u>(7,344)</u>	<u>(25,290)</u>	<u>(801,960)</u>	<u>(203,299)</u>	<u>(1,074,348)</u>
	<u>\$ 124,730</u>	<u>\$ 29,576</u>	<u>\$ 14,426</u>	<u>\$ 2,269</u>	<u>\$ 5,809</u>	<u>\$ 9,620</u>	<u>\$ 686,945</u>	<u>\$ 144,370</u>	<u>\$ 1,017,745</u>
105年									
1月1日	\$ 124,730	\$ 29,576	\$ 14,426	\$ 2,269	\$ 5,809	\$ 9,620	\$ 686,945	\$ 144,370	\$ 1,017,745
增添	-	-	2,216	-	297	8,502	33,240	12,278	56,533
重分類	-	-	-	-	-	-	53	(6)	47
折舊費用	-	(2,196)	(6,266)	(744)	(2,194)	(8,669)	(178,116)	(45,960)	(244,145)
處分	<u>-</u>	<u>-</u>	<u>(2)</u>	<u>(83)</u>	<u>(39)</u>	<u>(1,931)</u>	<u>(11,434)</u>	<u>(4,129)</u>	<u>(17,618)</u>
12月31日	<u>\$ 124,730</u>	<u>\$ 27,380</u>	<u>\$ 10,374</u>	<u>\$ 1,442</u>	<u>\$ 3,873</u>	<u>\$ 7,522</u>	<u>\$ 530,688</u>	<u>\$ 106,553</u>	<u>\$ 812,56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730	\$ 36,028	\$ 39,276	\$ 5,194	\$ 12,815	\$ 32,853	\$ 1,376,806	\$ 328,227	\$ 1,955,929
累計折舊	<u>-</u>	<u>(8,648)</u>	<u>(28,902)</u>	<u>(3,752)</u>	<u>(8,942)</u>	<u>(25,331)</u>	<u>(846,118)</u>	<u>(221,674)</u>	<u>(1,143,367)</u>
	<u>\$ 124,730</u>	<u>\$ 27,380</u>	<u>\$ 10,374</u>	<u>\$ 1,442</u>	<u>\$ 3,873</u>	<u>\$ 7,522</u>	<u>\$ 530,688</u>	<u>\$ 106,553</u>	<u>\$ 812,562</u>

	電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4,730	\$ 36,028	\$ 41,251	\$ 4,880	\$ 13,320	\$ 64,098	\$ 2,309,774	\$ 334,149	\$ 2,928,230
累計折舊	-	(4,255)	(25,737)	(2,383)	(5,596)	(51,492)	(1,457,240)	(174,131)	(1,720,834)
	<u>\$ 124,730</u>	<u>\$ 31,773</u>	<u>\$ 15,514</u>	<u>\$ 2,497</u>	<u>\$ 7,724</u>	<u>\$ 12,606</u>	<u>\$ 852,534</u>	<u>\$ 160,018</u>	<u>\$ 1,207,396</u>
104年									
1月1日	\$ 124,730	\$ 31,773	\$ 15,514	\$ 2,497	\$ 7,724	\$ 12,606	\$ 852,534	\$ 160,018	\$ 1,207,396
增添	-	-	6,501	614	440	10,228	49,085	32,588	99,456
重分類	-	-	4	-	(103)	(6)	-	12	(93)
折舊費用	-	(2,197)	(7,593)	(842)	(2,252)	(10,561)	(214,674)	(47,315)	(285,434)
處分	-	-	-	-	-	(2,647)	-	(933)	(3,580)
12月31日	<u>\$ 124,730</u>	<u>\$ 29,576</u>	<u>\$ 14,426</u>	<u>\$ 2,269</u>	<u>\$ 5,809</u>	<u>\$ 9,620</u>	<u>\$ 686,945</u>	<u>\$ 144,370</u>	<u>\$ 1,017,74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730	\$ 36,028	\$ 41,204	\$ 5,494	\$ 13,153	\$ 34,910	\$ 1,488,905	\$ 347,669	\$ 2,092,093
累計折舊	-	(6,452)	(26,778)	(3,225)	(7,344)	(25,290)	(801,960)	(203,299)	(1,074,348)
	<u>\$ 124,730</u>	<u>\$ 29,576</u>	<u>\$ 14,426</u>	<u>\$ 2,269</u>	<u>\$ 5,809</u>	<u>\$ 9,620</u>	<u>\$ 686,945</u>	<u>\$ 144,370</u>	<u>\$ 1,017,745</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436,652	\$ 436,652

1.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變動情形。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455	\$ 1,545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36,228 及 \$445,168，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而得。獨立評價專家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932
累計攤銷	(5,007)
	<u>\$ 4,925</u>
<u>105年</u>	
1月1日	\$ 4,92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874
攤銷費用	(3,353)
12月31日	<u>\$ 3,44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562
累計攤銷	(8,116)
	<u>\$ 3,446</u>

	<u>電腦軟體</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619
累計攤銷	(2,387)
	<u>\$</u>	<u>5,232</u>
104年		
1月1日	\$	5,232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2,313
攤銷費用	(2,620)
12月31日	<u>\$</u>	<u>4,92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932
累計攤銷	(5,007)
	<u>\$</u>	<u>4,925</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成本	\$ 64	\$ 60
營業費用	3,289	2,560
合計	<u>\$ 3,353</u>	<u>\$ 2,620</u>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陳飾品	\$ 482,776	\$ 482,724
存出保證金	16,092	34,128
其他	205,424	19,637
	<u>\$ 704,292</u>	<u>\$ 536,489</u>

陳飾品係本公司為提升整體飯店室內裝潢及空間設計，而購入字畫、古董及現代藝術等藝術品。該等陳飾品並未有活絡市場交易，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參考知名拍賣公司或網站之成交價、市場稀有度等因素，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陳飾品並未有減損之跡象。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備註</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5,000</u>	2.07%	-	註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3,000	2.11%~2.23%	-	註

註：係由本集團之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4,500	\$ 21,000
減：未攤銷折價	(44)	(47)
	\$ 24,456	\$ 20,953
利率區間	1.94%~2.19%	1.94%~2.29%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保發行。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租金	\$ 278,736	\$ 327,8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5,470	202,551
應付設備款	102,622	35,687
應付技術報酬金	31,846	31,147
應付保險費	18,146	19,123
應付退休金	11,691	12,128
應付水電費	7,421	6,750
應付員工酬勞	3,528	3,688
應付董監酬勞	3,488	3,677
其他應付費用	120,771	127,772
	\$ 773,719	\$ 770,364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430,261	\$ 455,888
其他	3,606	5,750
合計	\$ 433,867	\$ 461,638

(十六) 長期借款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長期借款。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677,198	\$ 1,171,509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780)	(\$ 125,8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429	48,2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68,351)	(\$ 77,60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25,845)	\$ 48,244	(\$ 77,601)
當期服務成本	(2,085)	-	(2,085)
利息(費用)收入	(1,834)	700	(1,134)
	(129,764)	48,944	(80,8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71)	(37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	-	19
經驗調整	1,625	-	1,625
	1,644	(371)	1,273
提撥退休基金	-	11,196	11,196
支付退休金	7,340	(7,340)	-
12月31日餘額	(\$ 120,780)	\$ 52,429	(\$ 68,351)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119,070)	\$ 51,164	(\$ 67,906)
當期服務成本	(2,511)	-	(2,511)
利息(費用)收入	(2,004)	849	(1,155)
	<u>(123,585)</u>	<u>52,013</u>	<u>(71,572)</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5)	-	(19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11)	-	(3,311)
經驗調整	(6,671)	477	(6,194)
	<u>(10,177)</u>	<u>477</u>	<u>(9,700)</u>
提撥退休基金	-	3,671	3,671
支付退休金	7,917	(7,917)	-
12月31日餘額	<u>(\$ 125,845)</u>	<u>\$ 48,244</u>	<u>(\$ 77,60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75)	\$ 3,212	\$ 3,188	(\$ 3,067)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20)	\$ 3,472	\$ 3,446	(\$ 3,3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756。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008
1-2年		12,958
2-5年		18,729
5年以上		106,399
	\$	<u>146,094</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522 及 \$47,964。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5.6	746,40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5.6	59.49	50.44	31.61	0.03	-	0.67	9.061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本公司給與日前最近三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6,764	\$ -

(十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8,351	\$ 77,601
存入保證金	128,003	123,988
合計	\$ 196,354	\$ 201,589

(二十) 股本

-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15,2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註)	104年度(註)
1月1日	100,800	100,800
現金增資	10,726	-
12月31日	111,526	100,800

註：單位為仟股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726 仟股，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辦理完竣。

(二十一)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0,000。

(二十二)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

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53	
特別盈餘公積	28,598	
現金股利	245,357	\$ 2.2

前述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270		\$ 19,193	
現金股利	256,507	\$ 2.545	161,784	\$ 1.605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月1日	(\$ 11,277)	\$ 2,711
評價調整	485	(1,090)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17,806)	(12,898)
12月31日	<u>(\$ 28,598)</u>	<u>(\$ 11,277)</u>

(二十四)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餐旅服務收入	\$ 4,086,877	\$ 4,321,175
技術服務收入	28,283	-
其他	102,079	126,393
合計	<u>\$ 4,217,239</u>	<u>\$ 4,447,568</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123	\$ 361
股利收入	1,143	69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161	471
其他利息收入	175	782
其他	28,015	29,929
合計	<u>\$ 31,617</u>	<u>\$ 32,235</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799	\$ 1,076
淨外幣兌換利益	710	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508)	(3,077)
處分投資利益	10	-
什項支出	-	(42)
合計	<u>(\$ 9,989)</u>	<u>(\$ 2,010)</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94	\$ 2,311
押金設算息	38	-
合計	<u>\$ 632</u>	<u>\$ 2,311</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34,458	\$ 1,255,262
營業租賃租金	869,833	927,148
餐飲存貨成本	793,228	835,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44,145	285,434
餐旅服務備品耗用	68,480	73,1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353	2,620
其他費用	677,887	742,80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891,384</u>	<u>\$ 4,121,782</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026,904	\$ 1,035,795
勞健保費用	93,871	97,585
退休金費用	50,741	51,630
其他用人費用	62,942	70,252
	<u>\$ 1,234,458</u>	<u>\$ 1,255,26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3,488	\$ 3,677
董監酬勞	3,488	3,677
合計	<u>\$ 6,976</u>	<u>\$ 7,354</u>

民國105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皆以1%估列。

民國104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皆以1%估列。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

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080	\$ 50,9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7	1,0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1	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0,888</u>	<u>52,08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8,576</u>	<u>6,447</u>
所得稅費用	<u>\$ 59,464</u>	<u>\$ 58,53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17)	\$ 1,64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8,237	\$ 61,69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781 (39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62) (3,9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1	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7	1,095
所得稅費用	<u>\$ 59,464</u>	<u>\$ 58,53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5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應付款	\$ 40,926	(\$ 8,352)	\$ -	\$ 32,5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30	(1,350)	(217)	11,563
未休假獎金	5,721	869	-	6,590
其他	-	262	-	262
小計	59,777	(8,571)	(217)	50,9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5)	-	(5)
合計	\$ 59,777	(\$ 8,576)	(\$ 217)	\$ 50,984

104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應付款	\$ 47,701	(\$ 6,775)	\$ -	\$ 40,9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81	-	1,649	13,130
未休假獎金	5,393	328	-	5,721
合計	\$ 64,575	(\$ 6,447)	\$ 1,649	\$ 59,777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核定數	\$ 824	\$ 824	111	
102	核定數	471	471	112	
103	核定數	4	4	113	
104	申報數	9,416	9,416	114	
105	查核數	1,702	1,702	115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核定數	\$ 824	\$ 824	111
102	核定數	471	471	112
103	核定數	4	4	113
104	申報數	9,416	9,416	114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	\$ 2,21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02,412	\$ 305,598

8.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列餘額及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1,648	\$ 110,684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31%	20.96%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2,535	\$ 2.6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2,535	\$ 2.63

	10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2,696	100,800	\$ <u>3.0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302,696</u>	<u>100,863</u>	\$ <u>3.00</u>

(三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以現金\$98 購入寒舍空間子公司 0.17%已發行股份。寒舍空間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9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9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98。民國 105 年度寒舍空間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8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98)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三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1 年至民國 129 年。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777,524 及\$779,407 之固定租金費用及\$90,751 及\$145,561 之變動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重大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81,142	\$ 2,485,7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358,223	5,039,666
超過5年	14,352,410	15,361,376
總計	\$ <u>20,391,775</u>	\$ <u>22,886,784</u>

註：若合約非屬曆年制，以約定租賃期間核算；實際租金支出係依約定比率按營業額抽成。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33	\$ 99,4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226	61,2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178)	(34,226)
本期支付現金	<u>\$ 72,581</u>	<u>\$ 126,455</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預付設備款	\$ 185,840	\$ 19,2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6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4,444)	(1,461)
本期支付現金	<u>\$ 102,857</u>	<u>\$ 17,76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3</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4,149	\$ 4,689
其他關係人	-	4,277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1,966	2,267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29,825	1,543
其他關係人	317	278
其他：		
其他關係人	-	21,350
合計	<u>\$ 36,257</u>	<u>\$ 34,404</u>

上開與關係人交易，屬商品銷售者，其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及相關合約辦理。屬租賃收入者，其租金計價方式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租賃期間為1~2年，相關租金之收取係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月收款。屬勞務銷售者，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並參酌市場價格。上述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依上述租賃合約關係人提供之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229及\$542。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5	\$ 201
其他關係人	30,023	32,588
勞務購買：		
關聯企業	8	22
其他關係人	139	259
合計	<u>\$ 30,175</u>	<u>\$ 33,070</u>

以上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均依市場行情辦理，付款條件主係月結38天，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6,208</u>	<u>\$ 1,018</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6,401	\$ 6,977

上述其他應付款係其他關係人提供本集團飯店整體之花卉擺設裝飾及所需之一般用品等相關服務而產生之款項。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	\$ 79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關聯企業	\$ 4	\$ 4	\$ -	\$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向主要管理階層買回寒舍空間股權股數 10 仟股，交易價款計 \$98，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請詳附註六(三十二)說明。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766

係因民國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而產生。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86,000	\$ 1,738,00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4,384	\$ 51,161
退職後福利	1,491	1,192
股份基礎給付	604	-
合計	\$ 56,479	\$ 52,35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342	\$ 11,655	應付商業本票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	19,980	短期借款擔保
— 受益憑證	143,216	197,295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 定期存款	660	660	租賃保證金
— 活期存款	22	-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合計	\$ 154,240	\$ 229,59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之重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支付及計算方式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70、72地號及忠孝東路1段12號地上物	1. 民國91年6月1日至民國106年5月31日，計15年 2. 民國106年6月1日至民國121年5月31日，計15年	按月支付，除固定租金外，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計算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10、10-1地號之地權	民國99年10月1日至民國119年9月30日，計20年	按月支付，除固定租金外，另依營業額一定之比例計算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南港展覽館3樓	民國103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5月31日，計4年5個月	按年支付固定租金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公園段60、61、66、68地號	自最後點交日之翌日起，計20年	按月支付，除固定租金外，另依營業額一定之比例計算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396、405及405-1地號及土地上所興建之部分建築物	自開幕日起，計20年	依租賃物登記面積及約定金額核算每月租金

2. 營業租賃協議

(1)請詳附註六(三十三)說明。

(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出租人履約保證函 \$245,631、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 \$273,671 及履約保證金 \$660，合計 \$519,962 作為保證。另依競業禁止條款，提供出租人底租保證金 \$6,000 作為擔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二)5.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國內之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23 及 \$2,583；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其他流動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32 及 \$1,973；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18 及 \$433。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管理階層持續控管信用限額，且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32,342	\$ 23,266
群組2.	26,646	18,811
群組3.	42,050	43,579
群組4.	792	404
合計	<u>\$ 101,830</u>	<u>\$ 86,060</u>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員工、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廠商、旅行社及設店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及房客。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等。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9,521	\$ 4,359
31-90天	150	208
91-180天	-	8
181天以上	-	10
合計	<u>\$ 9,671</u>	<u>\$ 4,585</u>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697,510 及 \$485,95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06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4,500	-	-
應付票據	350	-	-
應付帳款	164,06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80,12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06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1,000	-	-
應付票據	85	-	-
應付帳款	170,33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7,341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5,315	\$ -	\$ -	\$ 55,315
受益憑證(註)	210,220	-	-	210,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1,774	-	-	41,774
合計	<u>\$ 307,309</u>	<u>\$ -</u>	<u>\$ -</u>	<u>\$ 307,309</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6,590	\$ -	\$ -	\$ 76,590
受益憑證(註)	379,045	-	-	379,0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3,279	-	-	43,279
合計	<u>\$ 498,914</u>	<u>\$ -</u>	<u>\$ -</u>	<u>\$ 498,914</u>

註：含提供禮券履約擔保之受益憑證(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非屬重大(交易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集團目前著重於經營餐飲、客房及投資等業務，其餘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衡量並評估營運部門表現。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餐飲部門	客房部門	投資部門(註)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610,655	\$ 1,476,222	\$ -	\$ 130,362	\$ -	\$ 4,217,239
內部部門收入	-	-	-	5,314	(5,314)	-
部門收入	<u>\$ 2,610,655</u>	<u>\$ 1,476,222</u>	<u>\$ -</u>	<u>\$ 135,676</u>	<u>(\$ 5,314)</u>	<u>\$ 4,217,239</u>
部門損益	<u>\$ 838,722</u>	<u>\$ 844,374</u>	<u>(\$ 22,766)</u>	<u>(\$ 1,355,883)</u>	<u>\$ 133</u>	<u>\$ 304,580</u>
部門營業淨利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5,528</u>	<u>\$ 19,826</u>	<u>\$ -</u>	<u>\$ 202,144</u>	<u>\$ -</u>	<u>\$ 247,498</u>

104年度	餐飲部門	客房部門	投資部門(註)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764,679	\$ 1,556,496	\$ -	\$ 126,393	\$ -	\$ 4,447,568
內部部門收入	487	-	-	2,458	(2,945)	-
部門收入	<u>\$ 2,765,166</u>	<u>\$ 1,556,496</u>	<u>\$ -</u>	<u>\$ 128,851</u>	<u>(\$ 2,945)</u>	<u>\$ 4,447,568</u>
部門損益	<u>\$ 895,925</u>	<u>\$ 891,970</u>	<u>(\$ 26,283)</u>	<u>(\$ 1,451,944)</u>	<u>\$ 708</u>	<u>\$ 310,376</u>
部門營業淨利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0,245</u>	<u>\$ 21,219</u>	<u>\$ 50</u>	<u>\$ 236,540</u>	<u>\$ -</u>	<u>\$ 288,054</u>

註：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為證券出售及評價損失 \$21,275 及 \$15,410，表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304,580	\$ 310,3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416	50,8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341,996</u>	<u>\$ 361,23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餐旅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並無國外營運機構。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註2)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寒舍餐旅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60,000	\$ 40,392	0.403%	\$ 40,392	-
"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	47,000	1,382	0.006%	1,382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46,529	67,004	-	67,004	-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其他流動資產	8,867,684	143,216	-	143,216	-
寒溪投資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300,000	55,315	1.569%	55,315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質押430,000股供應付商業本票。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項目	交易對 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評價 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註 5)	處分利 益	單位數		金額
寒舍餐旅	統一強棒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	-	9,455,781	\$156,099	34,886,418	\$577,000	40,295,670	\$666,360	\$666,099	\$261	4,046,529	\$67,004	\$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賣出有價證券帳面成本係包含有價證券評價利益。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寒舍餐旅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50,000	\$ 50,000	10,000,000	100.00%	\$ 46,975	(\$ 22,883)	(\$ 22,883)	子公司
"	寒舍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藝文服務業	59,998	59,900	6,000,000	100.00%	60,936	577	579	子公司
"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註3)	879	21,966	100,000	100.00%	1,590	14	14	子公司
"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及 餐飲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25.00%	28,678	65,683	16,421	聯屬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附錄二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739)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

電 話：(02)2321-5858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50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64 號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105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2,610,655及\$1,476,222，分別佔總營業收入61.94%及35.02%。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每日餐飲及客房收入明細、消費者銷售帳單及消費明細單，並確認帳載紀錄與收款紀錄及統一發票等。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依據資產使用模式、產業特性、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等因素綜合考量，以決定該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因目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尚未明確規劃未來使用方向，可能存有減損跡象，故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核對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及土地登記謄本與外部專家報告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標的物範圍相符。
2. 評估外部專家對投資性不動產鑑價所選取之估價方法及條件、價格形成因素、產品型態及不動產市場現況之合理性。
3. 評估外部專家對投資性不動產估價方法所選取之比較標的樣本量及分析數據及標的物開發條件設立之合理性。
4. 檢視外部專家所引用市場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8,843	15	\$ 177,96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7,004	2	156,099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1,774	1	43,2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23	-	4,8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4,463	3	89,62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938	-	4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778	-	141	-
130X	存貨	六(六)	79,430	2	81,045	3
1410	預付款項		31,946	1	32,8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552,698	16	197,955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30,097</u>	<u>40</u>	<u>784,295</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8,179	4	187,43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12,523	23	1,017,613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36,652	12	436,652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446	-	4,9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0,971	1	59,77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704,292	20	535,427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46,063</u>	<u>60</u>	<u>2,241,833</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3,576,160</u>	<u>100</u>	<u>\$ 3,026,128</u>	<u>100</u>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50	-	\$	71	-
2170	應付帳款			164,061	4		170,32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72,784	22		768,581	2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571	-		7,1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60	1		25,3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433,867	12		461,638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5,993</u>	<u>39</u>		<u>1,433,103</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96,464	6		201,710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6,469</u>	<u>6</u>		<u>201,71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602,462</u>	<u>45</u>		<u>1,634,813</u>	<u>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115,260	31		1,008,000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65,360	13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19,264	3		88,9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412	9		305,598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8,598)	(1)		(11,277)	-
3XXX	權益總計			<u>1,973,698</u>	<u>55</u>		<u>1,391,315</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76,160</u>	<u>100</u>		<u>\$ 3,026,12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214,794	100	\$	4,383,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2,510,831)	(59)	(2,597,603)	(59)
5900 營業毛利			1,703,963	41		1,785,914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2,275)	(6)	(266,437)	(6)
6200 管理費用		(1,115,591)	(27)	(1,194,284)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7,866)	(33)	(1,460,721)	(34)
6900 營業利益			326,097	8		325,19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1,735	-		32,5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10,063)	-	(2,0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8)	-	(1,7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869)	-		6,3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65	-		35,141	1
7900 稅前淨利			341,862	8		360,33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9,327)	(1)	(57,638)	(1)
8200 本期淨利		\$	282,535	7	\$	302,696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273	-	(\$	9,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17)	-		1,6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6	-	(8,0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485	-	(1,09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17,806)	(1)	(12,89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321)	(1)	(13,9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265)	(1)	(\$	22,0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270	6	\$	280,657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2.63	\$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2.63	\$		3.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8,000	\$ 60,000	\$ 69,801	\$ 191,930	\$ 2,711	\$ 1,332,44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93	(19,193)	-	-
現金股利	-	-	-	(161,784)	-	(161,78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0,000)	-	-	-	(60,000)
本期淨利	-	-	-	302,696	-	302,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051)	(13,988)	(22,03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08,000</u>	<u>\$ -</u>	<u>\$ 88,994</u>	<u>\$ 305,598</u>	<u>(\$ 11,277)</u>	<u>\$ 1,391,315</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8,000	\$ -	\$ 88,994	\$ 305,598	(\$ 11,277)	\$ 1,391,31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30,270	(30,270)	-	-
現金股利	-	-	-	(256,507)	-	(256,507)
現金增資	107,260	465,360	-	-	-	572,620
本期淨利	-	-	-	282,535	-	282,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56	(17,321)	(16,26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15,260</u>	<u>\$ 465,360</u>	<u>\$ 119,264</u>	<u>\$ 302,412</u>	<u>(\$ 28,598)</u>	<u>\$ 1,973,698</u>

註 1:民國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1,727 及員工酬勞(紅利)\$1,727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4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3,677 及員工酬勞\$3,677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宸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1,862	\$ 360,3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244,094	281,90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3,353	2,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四)		
益		(742)	(1,0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	1,7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327)	(94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143)	(6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七)		
損(益)之份額		5,869	(6,3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1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四)	11,520	3,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6	93
其他收入		(11)	(3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89,837	(66,611)
應收票據淨額		3,666	(1,290)
應收帳款淨額		(14,836)	(1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490)	(227)
其他應收款		(6,639)	5,0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8
存貨		1,615	(1,923)
預付款項		898	9,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9	(693)
應付帳款		(6,268)	9,005
其他應付款		(62,732)	(34,3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09	(221)
其他流動負債		(27,771)	48,0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77)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6,225	606,711
收取之利息		2,328	945
收取之股利		2,826	1,209
支付之利息		-	(1,709)
支付之所得稅		(50,694)	(74,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685	532,806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7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8,80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057	(24,0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72,540)	(152,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26	5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874)	(2,4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78)	(5,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852	1,119
取得陳飾品		(52)	(11,967)
處分陳飾品價款		-	3,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六(三十一)	(102,857)	(17,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3,164)	(216,51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60	7,4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256)	(3,829)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	(256,507)	(161,78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	(60,000)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65,8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354	(318,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0,875	(1,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968	179,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8,843	\$ 177,9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英里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9年1月17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附設餐廳，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5年5月19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之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

不動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

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

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除藝文服務之商品存貨採個別認定法外，餘均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製造銷售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

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3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2 年 ~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7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8 年

營業器具	2 年
租賃改良物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3 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係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償還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

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

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時、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32	\$ 7,5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6,682	170,398
定期存款	316,000	-
約當現金	48,329	-
合計	<u>\$ 538,843</u>	<u>\$ 177,96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持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共計\$408,800，性質屬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7,000	\$ 156,035
評價調整	4	64
合計	<u>\$ 67,004</u>	<u>\$ 156,099</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之淨利益

分別計\$742及\$1,025。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593	\$ 43,583
評價調整	181	(304)
合計	<u>\$ 41,774</u>	<u>\$ 43,279</u>

1.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85及(\$1,090)。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88	\$ 5,154
減：備抵呆帳	(265)	(265)
	<u>\$ 1,223</u>	<u>\$ 4,889</u>

(五)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5,572	\$ 90,736
減：備抵呆帳	(1,109)	(1,109)
	<u>\$ 104,463</u>	<u>\$ 89,627</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10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109	\$ 1,10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u>\$ 1,109</u>	<u>\$ 1,109</u>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119,210及\$116,655；持有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2,150及\$1,950。

3. 有關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六)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食品	\$ 21,803	\$ 21,798
飲料(含酒類)	56,627	58,217
商品存貨	53	82
其他	947	948
合計	<u>\$ 79,430</u>	<u>\$ 81,045</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 \$793,228 及 \$821,093，帳列營業成本項下之餐飲成本。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子公司：</u>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6,975	\$ 69,858
寒舍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60,936	61,591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1,590	25,927
<u>關聯企業：</u>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寒舍國際酒店)	<u>28,678</u>	<u>30,063</u>
合計	<u>\$ 138,179</u>	<u>\$ 187,439</u>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子公司：</u>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2,883)	(\$ 26,065)
寒舍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579	1,480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14	7,981
<u>關聯企業：</u>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寒舍國際酒店)	<u>16,421</u>	<u>22,944</u>
	<u>(\$ 5,869)</u>	<u>\$ 6,340</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寒舍國際酒店	台灣	25%	25%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寒舍國際酒店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8,580	\$ 355,866
非流動資產	357,843	389,349
流動負債	(451,733)	(415,562)
非流動負債	(100,191)	(229,612)
淨資產總額	\$ 94,499	\$ 100,04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 23,625	\$ 25,010

註：與帳面金額之差異主係原始投資成本加計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

綜合損益表

	寒舍國際酒店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808,076	\$ 812,9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5,683	\$ 91,774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71,225)	(51,59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5,542)	\$ 40,18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4,730	\$ 36,028	\$ 40,773	\$ 5,194	\$ 13,082	\$ 33,926	\$1,479,847	\$ 344,789	\$2,078,369
累計折舊	<u>-</u>	<u>(6,452)</u>	<u>(26,392)</u>	<u>(3,008)</u>	<u>(7,273)</u>	<u>(24,306)</u>	<u>(792,902)</u>	<u>(200,423)</u>	<u>(1,060,756)</u>
	<u>\$ 124,730</u>	<u>\$ 29,576</u>	<u>\$ 14,381</u>	<u>\$ 2,186</u>	<u>\$ 5,809</u>	<u>\$ 9,620</u>	<u>\$ 686,945</u>	<u>\$ 144,366</u>	<u>\$1,017,613</u>
105年									
1月1日	\$ 124,730	\$ 29,576	\$ 14,381	\$ 2,186	\$ 5,809	\$ 9,620	\$ 686,945	\$ 144,366	\$1,017,613
增添	-	-	2,175	-	297	8,502	33,240	12,278	56,492
重分類	-	-	-	-	-	-	53	(6)	47
折舊費用	-	(2,196)	(6,218)	(744)	(2,194)	(8,669)	(178,116)	(45,957)	(244,094)
處分	<u>-</u>	<u>-</u>	<u>(2)</u>	<u>-</u>	<u>(39)</u>	<u>(1,931)</u>	<u>(11,434)</u>	<u>(4,129)</u>	<u>(17,535)</u>
12月31日	<u>\$ 124,730</u>	<u>\$ 27,380</u>	<u>\$ 10,336</u>	<u>\$ 1,442</u>	<u>\$ 3,873</u>	<u>\$ 7,522</u>	<u>\$ 530,688</u>	<u>\$ 106,552</u>	<u>\$ 812,52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730	\$ 36,028	\$ 38,804	\$ 2,614	\$ 12,815	\$ 32,853	\$1,376,806	\$ 325,346	\$1,949,996
累計折舊	<u>-</u>	<u>(8,648)</u>	<u>(28,468)</u>	<u>(1,172)</u>	<u>(8,942)</u>	<u>(25,331)</u>	<u>(846,118)</u>	<u>(218,794)</u>	<u>(1,137,473)</u>
	<u>\$ 124,730</u>	<u>\$ 27,380</u>	<u>\$ 10,336</u>	<u>\$ 1,442</u>	<u>\$ 3,873</u>	<u>\$ 7,522</u>	<u>\$ 530,688</u>	<u>\$ 106,552</u>	<u>\$ 812,523</u>

	電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4,730	\$ 36,028	\$ 40,290	\$ 4,580	\$ 13,086	\$ 62,808	\$2,281,808	\$ 325,208	\$2,888,538
累計折舊	-	(4,255)	(25,468)	(2,216)	(5,545)	(50,726)	(1,450,513)	(171,991)	(1,710,714)
	<u>\$ 124,730</u>	<u>\$ 31,773</u>	<u>\$ 14,822</u>	<u>\$ 2,364</u>	<u>\$ 7,541</u>	<u>\$ 12,082</u>	<u>\$ 831,295</u>	<u>\$ 153,217</u>	<u>\$1,177,824</u>
104年									
1月1日	\$ 124,730	\$ 31,773	\$ 14,822	\$ 2,364	\$ 7,541	\$ 12,082	\$ 831,295	\$ 153,217	\$1,177,824
增添	-	-	7,031	614	603	10,463	67,994	38,629	125,334
重分類	-	-	4	-	(103)	(6)	-	12	(93)
折舊費用	-	(2,197)	(7,476)	(792)	(2,232)	(10,292)	(212,344)	(46,573)	(281,906)
處分	-	-	-	-	-	(2,627)	-	(919)	(3,546)
12月31日	<u>\$ 124,730</u>	<u>\$ 29,576</u>	<u>\$ 14,381</u>	<u>\$ 2,186</u>	<u>\$ 5,809</u>	<u>\$ 9,620</u>	<u>\$ 686,945</u>	<u>\$ 144,366</u>	<u>\$1,017,61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730	\$ 36,028	\$ 40,773	\$ 5,194	\$ 13,082	\$ 33,926	\$1,479,847	\$ 344,789	\$2,078,369
累計折舊	-	(6,452)	(26,392)	(3,008)	(7,273)	(24,306)	(792,902)	(200,423)	(1,060,756)
	<u>\$ 124,730</u>	<u>\$ 29,576</u>	<u>\$ 14,381</u>	<u>\$ 2,186</u>	<u>\$ 5,809</u>	<u>\$ 9,620</u>	<u>\$ 686,945</u>	<u>\$ 144,366</u>	<u>\$1,017,613</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436,652	\$ 436,652

1.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變動情形。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455	\$ 1,545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36,228 及 \$445,168，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而得。獨立評價專家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688
累計攤銷	(4,763)
	<u>\$ 4,925</u>
<u>105年</u>	
1月1日	\$ 4,92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874
攤銷費用	(3,353)
12月31日	<u>\$ 3,44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562
累計攤銷	(8,116)
	<u>\$ 3,446</u>

電腦軟體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189
累計攤銷	(2,206)
	\$	<u>4,983</u>
<u>104年</u>		
1月1日	\$	4,98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499
攤銷費用	(2,557)
12月31日	\$	<u>4,92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688
累計攤銷	(4,763)
	\$	<u>4,925</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成本	\$ 64	\$ -
營業費用	3,289	2,557
合計	<u>\$ 3,353</u>	<u>\$ 2,557</u>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陳飾品	\$ 482,776	\$ 482,724
存出保證金	16,092	33,066
預付設備款	205,424	19,637
	<u>\$ 704,292</u>	<u>\$ 535,427</u>

陳飾品係本公司為提升整體飯店室內裝潢及空間設計，而購入字畫、古董及現代藝術等藝術品。該等陳飾品並未有活絡市場交易，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參考知名拍賣公司或網路之成交價、市場稀有度等因素，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陳飾品並未有減損之跡象。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租金	\$ 278,709	\$ 327,74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4,919	201,578
應付設備款	102,622	35,687
應付技術報酬金	31,846	31,147
應付保險費	18,096	18,969
應付退休金	11,691	12,055
應付水電費	7,421	6,750
應付員工酬勞	3,527	3,686
應付董監酬勞	3,488	3,677
其他應付費用	120,465	127,283
	<u>\$ 772,784</u>	<u>\$ 768,581</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430,261	\$ 455,888
其他	3,606	5,750
合計	<u>\$ 433,867</u>	<u>\$ 461,638</u>

(十四) 長期借款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長期借款。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	\$ 630,698	\$ 977,509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780)	(\$ 125,8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2,429</u>	<u>48,2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68,351)</u>	<u>(\$ 77,60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25,845)	\$ 48,244	(\$ 77,601)
當期服務成本	(2,085)	-	(2,085)
利息(費用)收入	(1,834)	<u>700</u>	(1,134)
	<u>(129,764)</u>	<u>48,944</u>	<u>(80,8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71)	(37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	-	19
經驗調整	<u>1,625</u>	<u>-</u>	<u>1,625</u>
	<u>1,644</u>	<u>(371)</u>	<u>1,273</u>
提撥退休基金	-	11,196	11,196
支付退休金	<u>7,340</u>	<u>(7,340)</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20,780)</u>	<u>\$ 52,429</u>	<u>(\$ 68,351)</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119,070)	\$ 51,164	(\$ 67,906)
當期服務成本	(2,511)	-	(2,511)
利息(費用)收入	(2,004)	<u>849</u>	(1,155)
	<u>(123,585)</u>	<u>52,013</u>	<u>(71,572)</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5)	-	(19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11)	-	(3,311)
經驗調整	<u>(6,671)</u>	<u>477</u>	<u>(6,194)</u>
	<u>(10,177)</u>	<u>477</u>	<u>(9,700)</u>
提撥退休基金	-	3,671	3,671
支付退休金	<u>7,917</u>	<u>(7,917)</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25,845)</u>	<u>\$ 48,244</u>	<u>(\$ 77,60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

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75)	\$ 3,212	\$ 3,188	(\$ 3,067)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20)	\$ 3,472	\$ 3,446	(\$ 3,3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56。

(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008
1-2年		12,958
2-5年		18,729
5年以上		106,399
	\$	<u>146,094</u>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334 及\$46,758。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5.6	746,40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5.6	59.49	50.44	31.61	0.03	-	0.67	9.061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本公司給與日前最近三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6,764	\$ -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8,351	\$ 77,601
存入保證金	128,113	124,109
合計	\$ 196,464	\$ 201,710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15,2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5年度(註)</u>	<u>104年度(註)</u>
1月1日	100,800	100,800
現金增資	10,726	-
12月31日	<u>111,526</u>	<u>100,800</u>

註：單位為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726 仟股，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辦理完竣。

(十九)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0,000。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53	
特別盈餘公積	28,598	
現金股利	245,357	\$ 2.2

前述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270		\$ 19,193	
現金股利	256,507	\$ 2.545	161,784	\$ 1.605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1月1日	(\$ 11,277)	\$	2,711	
評價調整	485	(1,090)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17,806)	(12,898)	
12月31日	(\$ 28,598)	(\$	11,277)	

(二十二)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4,086,877	\$	4,266,481	
技術服務收入	28,283		-	
其他	99,634		117,036	
合計	\$ 4,214,794	\$	4,383,517	

(二十三)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256	\$	843	
股利收入	1,143		69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154		177	
其他利息收入	173		768	
其他	28,009		30,085	
合計	\$ 31,735	\$	32,565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	\$ 742	\$ 1,025
淨外幣兌換利益	705	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損失	(11,520)	(3,043)
處分投資利益	10	-
什項支出	-	(42)
合計	<u>(\$ 10,063)</u>	<u>(\$ 2,055)</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1,709
押金設算息	38	-
合計	<u>\$ 38</u>	<u>\$ 1,709</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230,549	\$ 1,227,268
營業租賃租金	869,491	921,240
餐飲存貨成本	793,228	821,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44,094	281,906
餐旅服務備品耗用	68,480	72,69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353	2,557
其他費用	679,502	731,56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888,697</u>	<u>\$ 4,058,324</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1,023,589	\$ 1,012,569
勞健保費用	93,554	95,180
退休金費用	50,553	50,424
其他用人費用	62,853	69,095
	<u>\$ 1,230,549</u>	<u>\$ 1,227,268</u>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748 人及 1,772 人，且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88 及 \$3,67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88 及 \$3,67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皆以 1%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皆為 \$3,48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9,925	\$ 50,5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7	1,0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1	(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0,733</u>	<u>51,61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8,594</u>	<u>6,025</u>
所得稅費用	<u>\$ 59,327</u>	<u>\$ 57,63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17)	\$ 1,64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117	\$ 61,257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64 (80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62)	(3,9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1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7	1,095
所得稅費用	\$ 59,327	\$ 57,63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應付款	\$ 40,926	(\$ 8,352)	\$ -	\$ 32,5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30	(1,350)	(217)	11,563
未休假獎金	5,721	851	-	6,572
其他	-	262	-	262
小計	59,777	(8,589)	(217)	50,9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5)	-	(5)
合計	\$ 59,777	(\$ 8,594)	(\$ 217)	\$ 50,966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應付款	\$ 47,468	(\$ 6,542)	\$ -	\$ 40,9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81	-	1,649	13,130
未休假獎金	5,204	517	-	5,721
合計	\$ 64,153	(\$ 6,025)	\$ 1,649	\$ 59,77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36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302,412	\$ 305,598

7.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列餘額及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1,648	\$ 110,684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31%	20.96%

(二十九) 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2,535	107,511	\$ 2.6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2,535	107,621	\$ 2.63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2,696	100,800	\$ 3.0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2,696	100,863	\$ 3.00

(三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1 年至民國 129 年。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777,524 及 \$775,190 之固定租金費用及 \$90,751 及 \$144,850 之變動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另因重大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681,142	\$ 2,485,3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358,223	5,039,666
超過5年	14,352,410	15,361,376
總計	<u>\$ 20,391,775</u>	<u>\$ 22,886,412</u>

註：若合約非屬曆年制，以約定租賃期間核算；實際租金支出係依約定比率按營業額抽成。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492	\$ 125,3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226	61,2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178)	(34,226)
本期支付現金	<u>\$ 72,540</u>	<u>\$ 152,333</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預付設備款	\$ 185,840	\$ 19,2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6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4,444)	(1,461)
本期支付現金	<u>\$ 102,857</u>	<u>\$ 17,76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3</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	\$ 46
關聯企業	4,149	4,403
其他關係人	-	2
租賃收入：		
子公司	656	1,187
其他關係人	1,966	2,267
勞務銷售：		
子公司	-	209
關聯企業	28,283	-
其他關係人	317	278
其他：		
其他關係人	-	21,350
合計	<u>\$ 35,371</u>	<u>\$ 29,742</u>

上開與關係人交易，屬商品銷售者，其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及相關合約辦理。屬租賃收入者，其租金計價方式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租賃期間為1~2年，相關租金之收取係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月收款。屬勞務銷售者，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並參酌市場價格。屬其他者，係關係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將民國100年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價款扣除其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差額款項於民國104年12月返還本公司。上述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依上述租賃合約關係人提供之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339及\$663。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5	\$ 81
關係企業	4	201
其他關係人	30,023	32,585
勞務購買：		
子公司	4,781	2,114
關係企業	8	22
其他關係人	139	259
合計	<u>\$ 34,960</u>	<u>\$ 35,262</u>

以上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均依市場行情辦理，付款條件主係月結 38 天，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938	\$ 448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3,170	\$ 185
其他關係人	6,401	6,977
合計	\$ 9,571	\$ 7,162

上述其他應付款係其他關係人提供本公司飯店整體之花卉擺設裝飾及所需之一般用品等相關服務而產生之款項。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	\$ 26,008
關聯企業	-	79
合計	\$ -	\$ 26,087

取得無形資產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	\$ 217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關聯企業	\$ 4	\$ 4	\$ -	\$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向主要管理階層買回寒舍空間股權股數 10 仟股，交易價款計 \$98，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二)說明。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482

係因民國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而產生。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	\$ 1,500,00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4,384	\$ 50,250
退職後福利	1,491	1,147
股份基礎給付	604	-
總計	<u>\$ 56,479</u>	<u>\$ 51,3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 受益憑證	\$ 143,216	\$ 197,295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 信託專戶
— 定期存款	660	660	租賃保證金
— 活期存款	<u>22</u>	<u>-</u>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 保證信託專戶
合計	<u>\$ 143,898</u>	<u>\$ 197,95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重要租賃契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 間</u>	<u>租 金 支 付 及 計 算 方 式</u>
台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 三小段70、72地號及 忠孝東路1段12號地上 物	1. 民國91年6月1日 至民國106年5月 31日，計15年 2. 民國106年6月1 日至民國121年5 月31日，計15年	按月支付，除固定租 金外另依營業收入之 一定比例計算
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 四小段10、10-1地號 之地上權	民國99年10月1日 至民國119年9月30 日，計20年	按月支付，除固定租 金外另依營業額一定 之比例計算
中華民國對外 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 路1號南港展覽館3樓	民國103年1月1日 至民國107年5月31 日，計4年5個月	按年支付固定租金
全球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公園段 60、61、66、68地號	自最後點交日之翌 日起，計20年	按月支付，除固定租 金外另依營業額一定 之比例計算
大陸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三小段396、405及 405-1地號及土地上所 興建之部分建築物	自開幕日起，計20 年	依租賃物登記面積及 約定金額核算每月租 金

2. 營業租賃協議

(1)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出租人履約保證函 \$245,631、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 \$273,671 及履約保證金 \$660，合計 \$519,962 作為保證。另依競業禁止條款，提供出租人底租保證金 \$6,000 作為擔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5.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國內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70及\$1,561；對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其他流動資產之權益工具

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32及\$1,973；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18及\$433。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管理階層持續控管信用限額，且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2,342	\$ 23,266
群組2.	26,646	18,996
群組3.	40,950	42,824
群組4.	<u>792</u>	<u>404</u>
合計	<u>\$ 100,730</u>	<u>\$ 85,490</u>

群組1：政府機關、銀行、員工、金控及學校。

群組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廠商、旅行社及設店戶)。

群組3：一般往來之公司及房客。

群組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等。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9,521	\$ 4,359
31-90天	150	208
91-180天	-	8
181天以上	-	10
合計	<u>\$ 9,671</u>	<u>\$ 4,585</u>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639,789 及 \$369,77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50	\$ -	\$ -
應付帳款	164,06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82,35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1	\$ -	\$ -
應付帳款	170,32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5,743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210,220	\$ -	\$ -	\$ 210,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41,774</u>	<u>-</u>	<u>-</u>	<u>41,774</u>
合計	<u>\$ 251,994</u>	<u>\$ -</u>	<u>\$ -</u>	<u>\$ 251,994</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353,394	\$ -	\$ -	\$ 353,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43,279</u>	<u>-</u>	<u>-</u>	<u>43,279</u>
合計	<u>\$ 396,673</u>	<u>\$ -</u>	<u>\$ -</u>	<u>\$ 396,673</u>

註：含提供禮券履約擔保之受益憑證(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非屬重大（交易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註2)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寒舍餐旅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60,000	\$ 40,392	0.403%	\$ 40,392	-
"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	47,000	1,382	0.006%	1,382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46,529	67,004	-	67,004	-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其他流動資產	8,867,684	143,216	-	143,216	-
寒溪投資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300,000	55,315	1.569%	55,315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質押430,000股供應付商業本票。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項目	交易對 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評價 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註 5)	處分利 益	單位數		金額
寒舍餐旅	統一強棒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	-	9,455,781	\$156,099	34,886,418	\$577,000	40,295,670	\$666,360	\$666,099	\$261	4,046,529	\$67,004	\$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賣出有價證券帳面成本係包含有價證券評價利益。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寒舍餐旅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50,000	\$ 50,000	10,000,000	100.00%	\$ 46,975	(\$ 22,883)	(\$ 22,883)	子公司
"	寒舍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藝文服務業	59,998	59,900	6,000,000	100.00%	60,936	577	579	子公司
"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註3)	879	21,966	100,000	100.00%	1,590	14	14	子公司
"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及 餐飲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25.00%	28,678	65,683	16,421	聯屬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英里

